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隆鑫无极摩托车整车装配生产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ne5au		
建设项目名称	隆鑫无极摩托车整车装配生产		
建设项目类别	34—075摩托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663573117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黎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邹昭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小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304988046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达明	2017035530352016533603000180	BH007984	郑达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达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984	郑达明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关于同意 《隆鑫无极摩托车整车装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公示的函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隆鑫无极摩托车整车装配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完成，经我单位审阅，《报告表》（公示版）中已删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容，其他未删除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技术和商业秘密。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全文进行公示。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9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隆鑫无极摩托车整车装配生产		
项目代码	2508-500356-07-01-6827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重庆高新区聚业路 116 号		
地理坐标	(106° 20' 30.478", 29° 24' 40.94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摩托车制造 375-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8-500356-07-01-682704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情况	备注
	大气	无	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无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经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境风险	无	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		
	文件名称：《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件文号：渝环函〔2024〕581 号		
规划	1.1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1.1.1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规划范围为高新区（直管园）总面积约 316 平方千米，包括金凤镇、含谷镇、走马镇、白市驿镇、巴福镇、石板镇、曾家镇，香炉山街道、西永街道、虎溪街道及西永微电园全域。至 2035 年，高新区（直管园）规划人口 113 万人，城镇人口 111 万人，城镇化率 98.23%。至 2035 年，高新区（直管园）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185.23 平方千米。

高新区产业布局主要为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西永综合保税区、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原台资园、原重庆高新区西区含谷组团和金凤生物医药园、金凤电子信息产业园）、生命科技园（生命科技园 A、B 区、走马片区）三大产业片区。工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三大产业片区，原西永微电园、曾家、含谷、白市驿、石板、巴福、走马等区域，主体构成地类为工业用地等。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核心器件、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智能终端 3 个主导产业，集成电路、生物医药 2 个特色优势产业，保障先进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至 2035 年，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 33 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B 区，本项目为摩托车及零部件制造项目，属于汽摩整车及零部件，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因此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1.1.2、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

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内容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后续项目入驻时应避免引入涉及喷涂等产生异味、涉及切割等高噪声工艺的项目，优化空间布局，临居住区一侧优先布置办公区。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B 区，为摩托车及零部件制造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新增设	符合

			备，生产工艺为注塑和装配，不涉及喷涂且采取严格的废气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2.加快推进规划区现有化学制品制造（重庆宏元油墨有限责任公司）、涉硫化工艺的橡胶制造企业（重庆普乐橡胶有限公司）搬迁。	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 210.43t/a、挥发性有机物 759.06t/a。 水 污 染 物：COD：340.02t/a，氨氮 13.14t/a。	本项目新增总量较少，未突破园区总量。	符合	
		2.禁止引入《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中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四级的生物医药研发项目。	不属于生物医药研发项目。	符合	
		3.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及恶臭和异味气体排放的，应强化恶臭、异味气体收集和治理。	本项目对废气进行收集，经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选用 VOCs 含量较低的原辅料。	符合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为摩托车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对废气进行收集，经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6.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对废气进行收集，经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选用 VOCs 含量较低的原辅料。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符合	

		7.在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应当符合噪声防护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设置声屏障、绿化防护带或者其他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有效措施。	本项目采取相应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符合
		8.后续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进行总量替代、总量削减,后续引入的工业项目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应为工业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本园区内改造项目。	符合
		1.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重大-大气(Q1-M3-E1)+较大-水(Q2-M2-E2)]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一般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符合
		2.在园区或企业发展过程中,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平台公司及企业应编制并定期修订规划区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修订企业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	符合
		3.入驻企业严格限制使用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年)的化学品。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上述化学品。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加强对放射性装置的申报登记和许可证管理,从源头控制和防范安全隐患。规范放射性物品运输和废旧放射源安全管理,推动废旧放射源回收利用。强化放射源、射线装置、高压输变电及移动通讯基站等辐射环境管理。	不涉及放射性装置。	符合
		5.腾退的工业企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不涉及此种情况。	符合
		6.构建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企业级-片区级-园区级),生命科技园产业片区A、B、C区分别设置片区级事故池,事故池未建成前,不得新建、扩建环境风险潜势III级及以上的项目。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均进行重点防渗措施,隆鑫C区热动力基地已建设事故应急池等。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项目测试使用汽油作为燃料,不属于用煤、重油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2.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从上表可知,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的项目,符合《西部科学城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2）项目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4〕581号）相关要求对比分析情况见表1-2。

表1-2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本项目满足上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p>	符合
2	<p>（二）空间布局约束</p> <p>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规划范围内梁滩河、莲花滩河河道外绿化缓冲带按《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控制。建议未开发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一定的控制带，避免产城融合矛盾。生命科技园A区东侧临近白市驿城市花卉市级森林公园的工业用地布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性设施，规划工业用地涉及歌乐山风景名胜区一类区300m缓冲带，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标准要求。白市驿县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位于生命科技园B区内，距离居住区最近约140m，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使污染物达标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且不扰民。</p>	符合
3	<p>（三）污染排放管控</p> <p>1.大气污染排放管控</p> <p>规划区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煤和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加强对施工、道路扬尘的治理和监管。区域餐厨、机动车维修业等服务业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预防臭气扰民。加快推进与规划土地利用性质不符的现存工业企业搬迁或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减少区域产城融合矛盾。</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汽油作为摩托车及发动机燃料；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措施对其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测试废气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能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有效正常运行，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的密封胶为低VOCs含</p>	符合

			量的原辅材料。	
4	<p>2.水污染排放管控</p> <p>规划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后续应加快完善规划区雨污管网建设，确保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彻底实现雨污分流。西永微电园、西永综保区产业片区废水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 A 区、B 区、C 区产业片区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金凤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生命科技园 A 区、B 区、C 区产业片区废水分别进入白含污水处理厂(A 区)、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B 区)、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C 区)。西永污水处理厂、土主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制，其它未规定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梁滩河。金凤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BOD、氨氮、TP 四项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尾水排入莲花滩河。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走马乐园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至大溪河。</p> <p>规划区污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预处理达行业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其中电子行业涉重废水达直排标准，无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高新区内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应结合区内企业入驻情况及污废水处理需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以满足规划区污废水处理需求。金凤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中水回用系统，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p>	<p>本项目在生命科技园 B 区内，本项目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5	<p>3.噪声污染管控</p> <p>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规划建筑布局和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区域施工噪声治理措施和监管，减轻规划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影响。</p>	<p>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p>	符合	
6	<p>4.固体废物管控</p> <p>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委托物资回</p>	符合	

		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收单位进行有效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 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腾退的工业企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取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8	（四）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三大产业片区应按要求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各产业片区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尽快建设片区级事故池和雨水切换阀，片区级事故池建成前，不得新建环境风险潜势Ⅲ级及以上的项目。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镇街、平台公司与高新区管委会之间的环境风险联动机制，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后续按照严格环评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机制，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9	（五）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且用量较小，温室气体排放量较少。	符合
10	（六）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质量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本项目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根据表 1-2 分析，拟建项目符合审查意见（渝环函〔2024〕581				

	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2.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对照分析详见下表1-3。			
	表1-3 本项目与产业投资准入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所列区域。	符合	
9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0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所列区域。	符合	
11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	不属于所列区	符合	

	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域。	
12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属于所列区域。	符合
13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所列区域。	符合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 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所列区域。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所列区域。	符合
<p>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准入要求。</p> <p>1.2.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p>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码头、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排污口工程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上述项目范围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上述项目范围	符合
<p>注：1、长江干流指流经长江经济带四川省、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的长江主河段。</p> <p>2、长江支流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长江干流的河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p> <p>3、长江重要支流指流域面积一万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其中流域面积八万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包括雅砻江、岷江、嘉陵江、乌江、湘江、沅江、汉江和赣江等；重要湖泊包括鄱阳湖、洞庭湖、太湖、巢湖、滇池等。</p> <p>4、“一江一口两湖七河”指长江干流、长江口、鄱阳湖、洞庭湖、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指《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p> <p>5、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指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p>			

6、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文件的有关要求。

1.2.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发[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川长江办发[2022]17号符合性分析（部分摘录）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高新区生命科技园B区内	符合
2	第二十四条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3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发[2022]17号）相关要求。

1.2.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对比分析可知，项目符合该规划要求。具体见表1-6。

表 1-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	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已建企业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生命科技园B区内范围，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局规划的项目。		
3	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B 区内范围，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符合
4	持续推进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挖掘减排潜力，推进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全面深化涉铅、镉、铬等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对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继续对全市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企业，生产无工艺废水产生，只有少量冷却循环系统排污和检测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无重金属排放。	符合

1.2.7 与《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函》（渝环函[2022]347号），《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提出：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岸线空间管控，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市外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我市转移。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B 区内范围，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占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符合规划要求。

1.2.8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高新发〔2024〕15

	<p>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为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p>
--	---------------------------------------------------------------

表 1-8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720003		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	重点管控单元
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本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p>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1、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B 区，符合产业空间布局。</p> <p>2、本项目为摩托车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3、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B 区，并经过规划环评。本项目进行摩托车及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B 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等文件要求。</p> <p>5、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B 区，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项目。</p> <p>6、本次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且在现有厂房内建设，环境风险小。</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p>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p>	<p>8、项目属于摩托车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两高”项目。</p> <p>9、项目位于九龙坡区，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p> <p>10、本项目不进行涂装，不属于重点行业，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p> <p>11、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p> <p>12、本项目不涉及。</p> <p>13、本项目不属于前述企业。</p> <p>14、固体废物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p>	15、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p>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p>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p>	16、现有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本次项目建成后进行修订。 17、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	18、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

		<p>化和能效提升。</p> <p>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p> <p>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p> <p>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p>	<p>19、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清洁水平高。</p> <p>20、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2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22、本项目不涉及。</p>
城重 区总 体	空间布局 约束	<p>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p> <p>第二条 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第三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有序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p> <p>第四条 加强对城市建成区等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辖区西北侧和南侧</p>	<p>1、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B 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等文件要求。</p> <p>2、项目为摩托车及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且位于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B 区内范围。</p> <p>3、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B 区，不属于左列所述企业和镇村产业集聚区。</p> <p>4、本次项目符合大气环境空间布局的环境要求。</p>

	<p>等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的管控，确保项目引进符合大气环境空间布局的环境要求。</p> <p>第五条 长江、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梁滩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长江、嘉陵江的二级、三级支流（莲花滩河、虎溪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p>	<p>5、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所在区域不属于左列范围。</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第六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第七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第八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等，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6、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危险废物均分类进行收集，在厂内危废贮存库进行暂存后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7、项目位于九龙坡区，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p>8、项目属于摩托车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p> <p>9、项目不使用工业锅炉和窑炉。</p> <p>10、不涉及。</p> <p>11、不涉及。</p> <p>12、依托现有隆鑫 C 区职工食堂，现有食堂油烟可以达标排放，未出现废气扰民。</p> <p>13、不涉及。</p>

	<p>第九条 深化工业锅炉和窑炉综合整治，推进园区废气深度治理，到2025年，园区内涉气企业废气收集率和达标率显著提升。</p> <p>第十条 大力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大宗货物由公路运输逐步转向铁路运输。严格实施柴油货车及高排放车辆限行，加强货车通行总量控制，对货运车辆（含运渣车）实施按时段、按路线精细化管控。</p> <p>第十一条 继续强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加强工业堆场、渣场扬尘管控，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工地出口必须安装TSP在线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p> <p>第十二条 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环境污染和废气扰民。</p> <p>第十三条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智能制造园区、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C、D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推进现有箱涵式污水管网收集系统逐步改造，到2025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规模500t/d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p> <p>第十四条 实施莲花滩河、虎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实施梁滩河流域水系连通工程。</p>	14、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p>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p> <p>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第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p>	<p>15、项目所在园区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p> <p>16、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和已征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17、不是重点监管单位。</p>	/
资源开发	第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项目不属	/

	利用效率	<p>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p> <p>第十九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p>	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对环境问题突出又无法彻底整治的企业依法关停；对符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p> <p>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在引入工业项目时，应优化用地和项目布局，减少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p>3.禁止引入单纯电镀企业。</p>	<p>1、项目位于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B 区内；</p> <p>2、项目为摩托车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且在现有隆鑫 C 区已建厂房内实施，不紧邻居民住宅和医疗卫生、文教单位；</p> <p>3、项目不属于电镀企业。</p>
空要求 区工业 原 元-九 分)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九龙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按要求设置事故池并适时启动该污水厂扩建工程。</p> <p>2.推进金凤污水处理厂建设，其尾水均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p> <p>3.梁滩河流域原则上不开展工业用水取水，若需取水应进行水资源及水环境影响论证。</p> <p>4.含病原微生物或药物活性成分的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p> <p>5.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6.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p> <p>7.加快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实施巴福、石板、走马镇老场镇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p>	<p>1、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p> <p>2、项目不涉及；</p> <p>3、项目供水依托园区给水系统，不设取水口。</p> <p>4、项目不涉及；</p> <p>5、项目属于摩托车及零部件制造企业，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p> <p>6、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7、项目不涉及；</p> <p>8、项目不进行涂装作业；</p> <p>9、本项目依托现有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10、项目污水处理达标后进入九</p>

	<p>蓄和治理等措施。到 2025 年，规模 500t/d 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p> <p>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 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漆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p> <p>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p> <p>10.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p> <p>11.推进白含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Ⅳ类标准。</p>	<p>龙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p> <p>11、项目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	<p>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p> <p>2.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生命健康园在园区发展过程中，根据园区实际变化情况，应编制并定期修订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在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p> <p>3.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p>	<p>1、项目依托隆鑫 C 区已建厂房和已征工业用地，不存在现状土壤污染状况；</p> <p>2、项目所在园区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p> <p>3、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p> <p>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p>	<p>1、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3、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隆鑫通用动力公司”）是隆鑫控股旗下核心公司，是集发电机组业务、农业机械装备业务、轻型动力业务、两轮摩托车业务、新兴业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制造型企业，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的生命科技园 B 区（原重庆市九龙工业园区 C 区）内建设隆鑫 C 区（内有隆鑫世界级热动力基地和隆鑫航发基地共 2 大生产基地）。</p> <p>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是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动力公司”）控股旗下一家从事摩托车零部件、草坪机等生产的独立法人企业，位于隆鑫 C 区。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要，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约 10000 万，利用隆鑫 C 区现有厂房闲置空间和已征工业地，建设摩托车装配线、发动机装配生产线和注塑生产线，并新建检测楼。分别在总装一车间和总装二车间各新增 1 条摩托车装配线，共计 2 条摩托车装配线，年产无极摩托车 12 万辆；在宝马联合厂房内新增 2 条发动机装配线和 1 条摩托车装配线，年产宝马摩托车 2.5 万辆和发动机 6.0 万台；塑料件联合厂房新增注塑机 16 台，年产塑料覆盖件 600 万件；利用航发基地预留用地新建检测楼进行产品研发测试。</p> <p>评价构思：</p> <p>由隆鑫 C 区平面布置图可知，基地内各生产车间分属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重庆隆鑫压铸有限公司、重庆赛益塑胶有限公司。由于各公司均为独立法人公司，本次项目与各公司生产车间均相对独立，废水依托隆鑫 C 区隆鑫世界级热动力基地污水处理站和航发基地格栅井处理，因此本次评价构思如下：</p> <p>（1）隆鑫 C 区现有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站由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建设运营，各公司废水均依托隆鑫 C 区隆鑫世界级热动力基地污水处理站和航发基地格栅井处理，废水无法进行区分，污水处理站环保责任主体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价仅分析污水处理设施的可依托性。</p> <p>（2）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空余空间新增装配线和注塑设备，废气治理环保设施均不与现有厂房</p>
------	-----------------------------------------------------------------------------------------------------------------------------------------------------------------------------------------------------------------------------------------------------------------------------------------------------------------------------------------------------------------------------------------------------------------------------------------------------------------------------------------------------------------------------------------------------------------------------------------------------------------------------------------------------------------------------------------------------------------------------------------------------------------------------------------------------------------------------------------------------------------------------------------------------------------------------------------------------------------------

废气治理环保设施共用，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独立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环保责任主体，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现有情况进行介绍，不再详细介绍隆鑫 C 区内其它公司车间的情况。

2.2 建设内容

2.2.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隆鑫无极摩托车整车装配生产
- (2) 项目业主：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 (3) 行业类别：C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和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4) 建设性质：扩建
- (5) 建设地址：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6 号隆鑫 C 区
- (6) 建筑面积：新增检测楼建筑面积 9603.8m²。
- (7) 项目投资：投资约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
-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新增员工 110 人。发动机装配、摩托车装配和检测楼为单班；注塑生产线为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

2.2.2 拟建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总装一车间	新增1条摩托车装配线，年组装摩托车6万辆；	依托已建成厂房，新增装配线
		总装二车间	新增1条摩托车装配线，年组装摩托车6万辆；	依托已建成厂房，新增装配线
		宝马联合厂房	新增2条发动机装配线，年产宝马摩托发动机6万台。 新增1条摩托车装配线，年组装摩托车2.5万辆；	厂房已建成，新增设备
		塑料件联合厂房	新建1条注塑线，共计16台注塑机	厂房已建成，新增设备
2	辅助工程	办公	各车间现有办公区	依托
		检测楼	进行性能、电磁干扰、防尘、防水等检测和研发，建筑面积9603.8m ² 共计5层，其中1层至3层布设检测	新建

			室，4层和5层设置办公室和会议室。		
		食堂	依托现有隆鑫C区职工食堂	依托	
		冷却循环水系统	依托现有塑料件联合厂房冷却水系统	依托	
		空压站	依托热动力基地空压站，总能力为330m ³ /min	依托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在厂区东北侧综合站房内1个配电房，总装机容量2000kVA。	依托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各建筑物用水从厂区给水管上直接接入。	依托
			排水	隆鑫世界级热动力基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热动力基地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后经大溪河排入长江；生活污水经格栅井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后经大溪河排入长江。 航发基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检测废水经航发基地格栅井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后经大溪河排入长江。	依托
	4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总装车间1和总装车间2东侧，用于储存摩托车装配配件 宝马联合厂房西侧，用于储存摩托车及发动机装配配件 塑料件厂房树脂粒料库	依托
			油品暂存间	各车间油品间内，贮存液压油、润滑油、汽油等在各自专用桶中，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存放区域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	
			成品储存区	各车间成品储存区，用于储存各车间装配或注塑成品	
			运输	依托现有充电叉车进行运输	
	5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热动力基地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后经大溪河排入长江；生活污水经格栅井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	依托

			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后经大溪河排入长江。	
			检测楼生活污水和检测废水经航发基地格栅井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后经大溪河排入长江。	
		废气	①宝马发动机测试废气,经尾气净化装置(催化净化)处理后通过4根15m排气筒排放(1#~4#排气筒);	新建DA152~DA155排气筒
			②宝马摩托车测试废气,经摩托车自带的尾气净化装置(催化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5#排气筒);	新建DA156排气筒
			③总装一车间,1#摩托车测试废气经摩托车自带的尾气净化装置(催化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6#排气筒)	新建DA157排气筒
			④总装二车间,2#摩托车测试废气经摩托车自带的尾气净化装置(催化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7#排气筒)	新建DA158排气筒
			⑤注塑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8#排气筒);	新建 DA159 排气筒
			⑥破碎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15m排气筒排放(9#排气筒);	依托现有 DA151 排气筒
			⑦检测楼检测废气经摩托车或发动机自带的尾气净化装置(催化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10#排气筒);	新建 DA160 排气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依托热动力基地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公司现有贮存区	依托

本次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工程的公用工程,具体依托的内容及其可行性分析详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一览表

工程分类	依托内容		本次项目	是否可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工业园区市政水管网提供	隆鑫 C 区规划建设时,充分	依托可行

		排水	<p>隆鑫世界级热动力基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热动力基地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后经大溪河排入长江；生活污水经格栅井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后经大溪河排入长江。</p> <p>航发基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检测废水经航发基地格栅井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后经大溪河排入长江。</p>	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按照全厂总体进行设计并建成，已敷设相应管线。	
		供电	由市政统一供电		
		供气	由市政统一供气		
辅助工程	空压站	总能力为 330m ³ /min，富余能力 130m ³ /min	压缩空气量约 8m ³ /min，未超过压缩空气富余供量。	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原料及油品暂存	项目原辅材料通过供应商高周转供货，车间内不用大规模存放。		依托可行	
<p>2.2.3 产品方案</p> <p>公司产品方案见表 2.2-3。</p>					

表 2.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产量	本次项目新增产量	公司产量	备注
1	摩托车车架	28.7 万件/年	0	28.7 万件/年	自用 14.5 万件，其余外售
2	草坪机	12 万辆/年	0	12 万辆/年	
3	摩托车	0	无极摩托 12 万辆/年 宝马摩托 2.5 万辆/年	14.5 万辆/年	
4	摩托车发动机	0	6 万台/年 (其中 2.5 万自用， 3.5 万台出售)	6 万台/年	2.5 万台用于装配宝马摩托车，3.5 万台出售。12 万辆无极摩托采用外购发动机
5	摩托车覆盖件	0	600 万件	600 万件	14.5 万辆摩托车约需 1595 万件覆盖件，本次产的 600 万件覆盖件全部自用。

2.2.4 检测方案

项目新建检测楼只检测本公司自己生产的摩托车整车、发动机和外协供应商生产的电动机、变速箱、灯具、电器件进行性能测试，具体检测方案见表 2-1。

表 2.2-4 项目检测方案

检测对象		检测规模 (辆/年)	检测指标
摩托车		100	热综合性能测试和电喷标定
发动机		200	
电动机、变速箱		200	系统匹配性和传动性能
部件	灯具	300	密封性、抗干扰性和抗高温性
	电器件	300	

2.3 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1，以及设备产能匹配表 2.3-2。

表 2.3-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总装车间一					
1	组装线	非标 AGV 生产线	条	1	

2	车架上线装置	助力机械手	台	2	
3	手枪式定扭电池枪	/	台	80	
4	手持式拧紧机	/	台	23	
5	充气机	/	台	1	
6	轮胎安装机	/	台	1	
7	自动压装及车架VIN及铭牌打刻自动工作站	/	台	1	
8	方向柱压装	/	台	1	
9	油箱气密检测仪	/	台	1	
10	黄油加注机	/	台	1	
11	制动液加注机	/	台	1	
12	防冻液加注机	/	台	1	
13	汽油加注机	/	台	1	
14	检测线	非标	条	1	
15	打包线	非标	条	1	
总装车间 二					
16	组装线	非标 AGV 生产线	条	1	
17	车架上线装置	助力机械手	台	2	
18	手枪式定扭电池枪	/	台	80	
19	手持式拧紧机	/	台	23	
20	充气机	/	台	1	
21	轮胎安装机	/	台	1	
22	自动压装及车架VIN及铭牌打刻自动工作站	/	台	1	
23	方向柱压装	/	台	1	
24	油箱气密检测仪	/	台	1	
25	黄油加注机	/	台	1	
26	制动液加注机	/	台	1	
27	防冻液加注机	/	台	1	
28	汽油加注机	/	台	1	
29	检测线	非标	条	1	
30	打包线	非标	条	1	
宝马联合厂房					
31	摩托车组装线	非标 AGV 生产线	条	1	
32	车架上线装置	助力机械手	套	1	
33	手枪式定扭电池枪	/	台	30	
34	手持式拧紧机	/	台	12	
35	充气机	/	台	1	
36	轮胎安装机	/	台	1	
37	自动压装及车架VIN及铭牌打刻自动工作站	/	台	1	

38	方向柱压装	/	台	1	
39	油箱气密检测仪	/	台	1	
40	黄油加注机	/	台	1	
41	制动液加注机	/	台	1	
42	防冻液加注机	/	台	1	
43	汽油加注机	/	台	1	
44	检测线	非标	条	1	
45	打包线	非标	条	1	
46	发动机装配流水线	非标	条	2	
47	气动打标机	/	台	2	
48	轴瓦选配机	/		2	
49	拧紧设备	/		36	
50	活塞销挡圈装配工具	/	台	2	
51	水泵轴承压机	/	台	2	
52	下箱体轴套压机	/	台	2	
53	五星拨板压机	/	台	2	
54	下箱体涂胶机	/	台	2	
55	集油盘及油底壳涂胶机	/	台	2	
56	缸头单向阀压机	/	台	2	
57	缸头检漏机	/	台	2	
58	气门垫片选配机	/	台	2	
59	凸轮轴销钉压铆机	/	台	2	
60	磁电机盖及离合器盖涂胶机	/	台	2	
61	整机检漏机	/	台	2	
62	机油加注机	/	台	2	
63	测试室	/	座	4	
注塑车间					
64	注塑机	150T	台	1	
65		190T	台	1	
66		230T	台	1	
67		320T	台	2	
68		380T	台	3	
69		570T	台	1	
70		650T	台	1	
71		800T	台	2	
72		1000T	台	1	
73		1300T	台	1	
74		1600T	台	1	
75		3300T	台	1	
检测楼					
76	热综合性能测试台	/	台	1	
77	整车测试台架	/	台	2	
78	EMC测试设备	/	台	2	
79	发动机测试台架	/	台	1	
80	沙尘试验箱	/	台	1	

81	防水试验水箱	/	台	1	
82	电机测试台架	/	台	1	
83	液压变速箱（减速器）测试台架	/	台	1	
84	混动测试台架	/	台	1	
85	CVT组件性能测试台架	/	台	1	

备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及《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等文件要求，本次设备不涉及淘汰类或限制类设备，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能耗设备。

表 2.3-2 注塑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型号	设备数量	代表性产品	材质	小时产能（件/h）	质量（克/件）	设计产能（万件/年）
1	150T	1	装饰灯座	PA	115	10.5	69
2	190T	1	抱箍	PA	240	6	144
3	230T	1	方向盘装饰盖	PP	104	35	62.4
4	320T	2	装饰板	PP	68	90	81.6
5	380T	3	刀盘小轮	PE	52	310	93.6
6	570T	1	手把护罩支架	PA	44	31	26.4
7	650T	1	前上装饰盖	PP	38	640	22.8
8	800T	2	仪表支架	PA	40	661	48
9	1000T	1	挡风内板	ABS	48	378	28.8
10	1300T	1	油箱装饰罩	ABS	38	635	22.8
11	1600T	1	座框装饰罩	ABS	25	2716	15
12	3300T	1	车架	PA	6	10880	3.6
13	小计	16	/		/	/	618
备注		注塑机设计产能618万件/年>产量600万件/年					

2.4 原辅材料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次项目消耗量t/a	储存规格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主要成份
1	自来水	0.19万	/	/	/	/
2	电	200万 kWh/a	/	/	/	/
无极摩托车装配						
1	汽油	52	360kg/罐	0.72	车间油罐	石油烃

2	制动液	27.6	180kg/桶	1.8	车间 原材料库	乙二 醇 醚 80%~90%，二异 丙醇胺<2%，润 滑剂5%~10%
3	防冻液	156	180kg/桶	1.8	车间 原材料库	乙二 醇 50%~60%，硅酸 盐和有机羧酸 盐3%~8%
4	黄油	8.6	50kg/桶	0.5	车间 原材料库	矿物油
5	摩托车部件 (轮胎、发动 机、灯具、车 架、油箱、覆 盖剂件等)	12万套	/	/	/	/
宝马发动机和摩头车装配						
1	汽油	19.1	360kg/罐	0.36	车间油罐	石油烃
2	机油	150	180kg/桶	1.8	车间 原材料库	矿物油
3	制动液	5.8	180kg/桶	1.8	车间 原材料库	乙二 醇 醚 80%~90%，二异 丙醇胺<2%，润 滑剂5%~10%
4	防冻液	32.5	180kg/箱	1.8	车间原料 库	乙二 醇 50%~60%，硅酸 盐和有机羧酸 盐3%~8%
5	黄油	1.8	50kg/桶	0.5	车间 原材料库	矿物油
6	密封胶	3	10kg/桶	0.1	车间 原料库	有机硅聚合 物、填料等， 其中三甲氧基 甲基硅烷≤ 0.3 %，N-[3- (三甲氧基硅 基)丙基]-1,2- 乙二胺≤ 0.14 % (三甲氧基硅烷 基)-1-丙硫醇 ≤0.14 %
7	发动机部件 (箱体、活塞 环、油泵、缸 头、离合器 等)	6万套	/	/	/	/
8	摩托车部件 (轮胎、方向 柱、灯具、车 架、油箱、覆 盖件等)	2.5万套	/	/	/	/

注塑车间						
1	ABS 塑料颗粒	661.1	25kg/包	18	车间原料区	ABS树脂
2	PP 塑料颗粒	241.2	25kg/包	6		PP树脂
3	PA 塑料颗粒	733	25kg/包	20		PA树脂
4	PE 塑料颗粒	290.2	25kg/包	8		PE树脂
5	色母	126.4	25kg/包	4		PP/PE/PA树脂与炭黑颜料或染料(约50%)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颗粒状
6	模具防锈剂	0.0094 (20瓶)	550mL/瓶, 约470g/瓶	0.0047	车间原料区	丁烷气40%、碳氢溶剂20%、防锈脂30%、润滑脂10%
7	液压油	1.0	180kg/桶	1.0	车间原材料库	矿物油
8	润滑油	0.5	180kg/桶	0.5	车间原材料库	矿物油
检测楼						
1	汽油	0.31	80kg/桶	0.02	检测楼汽油间	石油烃

备注：项目塑料颗粒全部为新料，不使用再生料。原辅材料成份由建设单位提供，通过供应商高周转供货，公司最大储存量不发生变化。

原辅料理化性质分析：

PP 树脂粒料：聚丙烯（简称 PP）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颗粒状，粒径约 2~3mm，密度 0.90~0.91g/cm³。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制品能在 100℃ 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 也不变形。脆化温度为-35℃，在低于-35℃ 会发生脆化。聚丙烯的熔融温度约为 164~170℃，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它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

ABS 树脂粒料：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1.06g/cm³，无毒，吸水率低，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70℃，化学稳定性好，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本身无毒，其热解产物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熔融树脂会导致热灼伤。可燃，受热分解放

出易燃气体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PA 树脂粒料：为聚酰胺，即尼龙，成型温度 215~225℃，热分解温度 >300℃。具有强度高、质轻、防皱性优良、透气性好以及良好的耐久性、染色性和热定型等特点，是以塑代钢、铁、铜等金属的好材料，是重要的工程塑料。

PE 树脂粒料：为聚乙烯，成型温度 180~240℃，热分解温度 >320℃。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耐磨性以及良好的绝缘性。此外，聚乙烯还具有优异的加工性能，使得其加工过程相对简单，能够满足各种复杂产品的生产需求。

模具防锈剂：本项目所用的防锈剂为铁罐装喷雾剂型，主要用于模具的防锈保养。主要成分丁烷气 40%、碳氢溶剂 20%、防锈脂 30%、润滑脂 1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密封胶 MSDS，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对本项目密封胶的环保符合性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 2.4-2 密封胶 VOCs 限量符合性分析

胶种类	VOCs 限量 (g/kg)	
	本项目情况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密封胶	5.8	50

由表可知，密封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要求。

2.5 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新增员工约 110 人，其中生产车间（摩托车装配、发动机装配和注塑线）新增员工 50 人，检测楼新增员工 60 人。生产无工艺用水，主要用水为冷却循环系统补充水和检测楼防水试验补水。

（1）冷却循环系统补水

由于新增注塑机，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现有塑料件厂房冷却塔将新增补水量为 500m³/a 约合 2m³/d，排水量约为补水量的 10%。

（2）检测楼防水试验补水

防水试验的水箱需定期更换，每季度更换一次，全部排放，排放量约 1.5 m³，补水量约 1.5m³。

（3）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合计 5.5m³/d（1375m³/a），产污系数均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9m³/d（1225m³/a）。

本项目的具体用水情况详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点		用水指标	排放系数	排水量	
					t/d	t/a
1	注塑机	冷却循环系统补水	500t/a (2t/d)	0.1	0.2	50
2	检测楼 零部件防水试验		6t/a (1.5t/季度)	1.0	1.5	6
3	生活用水	C区50人	50L/人·d	0.9	2.2	550
		航发基地 60人	50L/人·d	0.9	2.7	675
水量合计			1881t/a (9t/d)	/	6.6	1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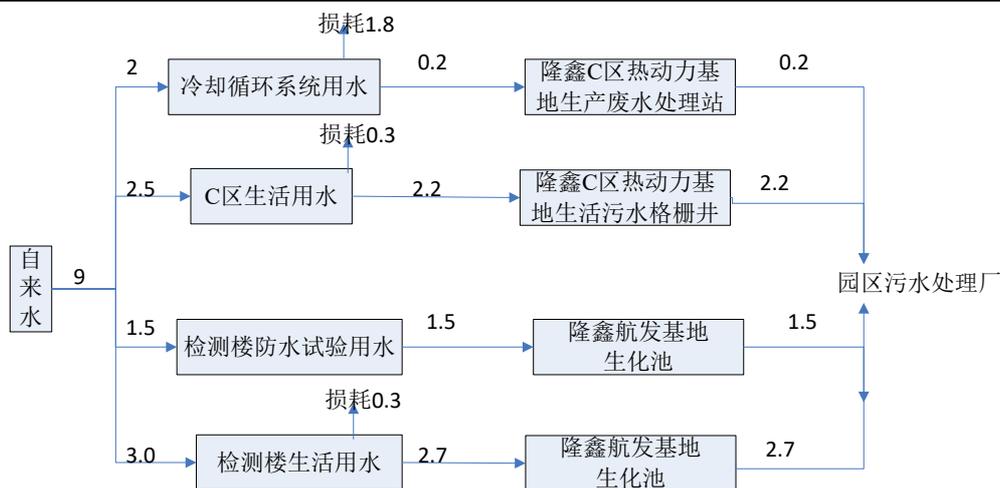


图 2.5-1 本次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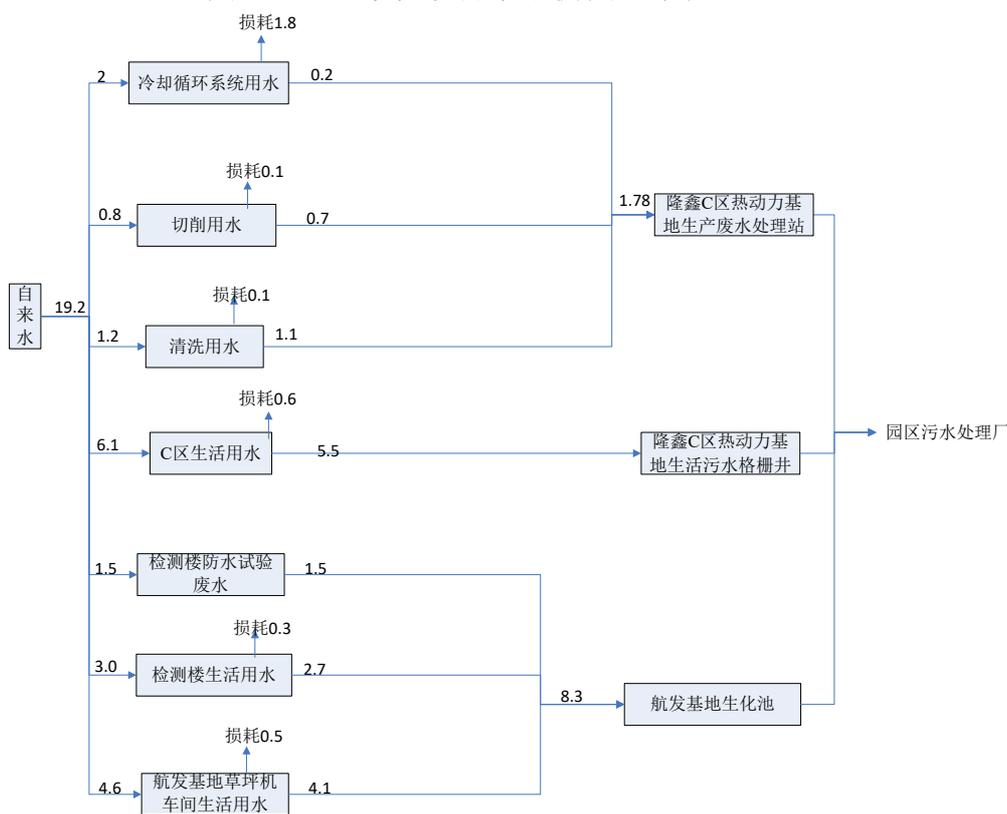


图 2.5-2 扩建后水平衡图 (单位: m^3/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6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

2.6.1 生产工艺流程

1、发动机装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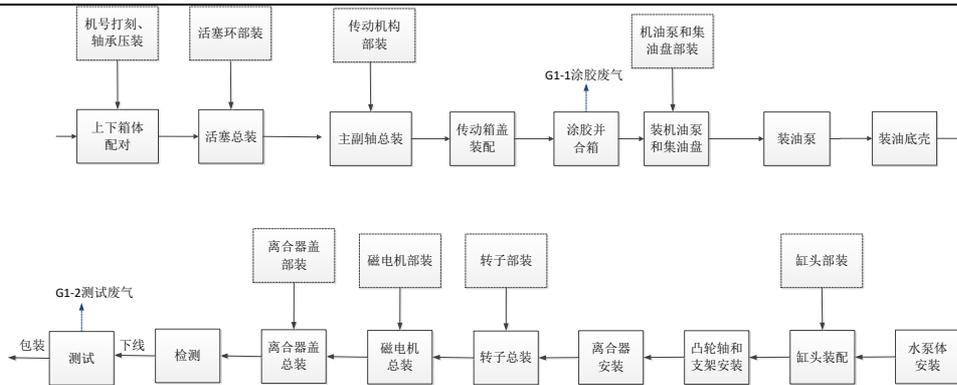


图 2.6-1 摩托车发动机装配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说明：

(1) 验收入库

将零部件用盛具车从各专属暂存区域转移至组装区组装工位，对所有零部件进行检验（目测外观是否完好），确定完好的零部件可进入组装工序；不合格的零部件暂存于退货区，统一收集后返回供应厂家。

(2) 部装：将各零部件通过人工方式组装成发动机的主要构件总成、部件备用；该工艺主要产生流水线机械噪声。

部装过程主要的设备及工具有：拧紧机、扳手等。拧紧机根据零配件的孔径安装相应规格的枪头，枪头将铆钉/螺钉等连接需组装的零配件内。各零配件均为外购成品，本项目不从事任何钻孔、打孔、焊接操作。

(3) 线装：发动机各部装完成后，将各部装好的部件以及其他直接外购的成品零部件（离合器、机油泵等）在组装流水线上通过人工操作方式（采用螺栓、螺母进行人工铆接等，无焊接工序）组装到发动机箱体上，这一过程会产生流水线机械噪声。

线装过程的主要辅助工具是拧紧机、扳手、尖嘴钳等，工作原理同部装工艺中。

发动机线装过程中需涂少量密封胶产生涂胶废气 G1-1 和加注少量机油。全部线装过程工作人员均佩戴棉纱手套。各零配件均为外购成品，本项目不从事任何钻孔、打孔、焊接操作。

(4) 检测

发动机装配完成后进行人工检测，先目测各部件是否正常。各标识数目、样式、内容、位置是否正确；各零部件连接螺栓是否漏打。再使用气

部装过程主要的设备及工具有：拧紧机、扳手、铁榔头等，拧紧机根据零配件的孔径安装相应规格的枪头，枪头将铆钉/螺钉等连接需组装的零配件内。

各零配件均为外购成品，本项目不从事任何钻孔、打孔、焊接操作；轮胎部装过程用到轮胎压装机。

（3）线装：部装完成后，将各部装好的部件以及其他直接外购的成品零部件（发动机、轮胎、手把管、主电缆、开关、坐垫、灯具等）在组装流水线上通过人工操作方式（采用螺栓、螺母进行人工铆接等，无焊接工序）组装到车架上，这一过程会产生流水线机械噪声。

线装过程的主要辅助工具是拧紧机、扳手、尖嘴钳等，工作原理同部装工艺中。装配后分别通过不同加注机对摩托车进行防冻液、制动液、黄油和汽油加注，产生少量加注废气 G2-1。

（4）检测

摩托车线装完成后要进行目测、性能测试。

①目测

目测各部件是否正常。各标识是数目、样式、内容、位置是否正确；各零部件连接螺栓是否漏打；各拉索、电器件附线走向应规范，无交叉、凌乱、松散情况；整车状态是否正确等。

②性能测试

在检测线上测试利用检测设备检测摩托车灯光、喇叭、制动、驱动轮的输出功率、扭矩和转速车速等性能。产生测试废气 G2-2。

本项目宝马摩托发动机为自产，已进行了发动机性能测试。无极摩托发动机为外购成品，发动机性能由外购厂家检测合格后提供检测合格证书，本项目不单独进行发动机性能测试。

二、注塑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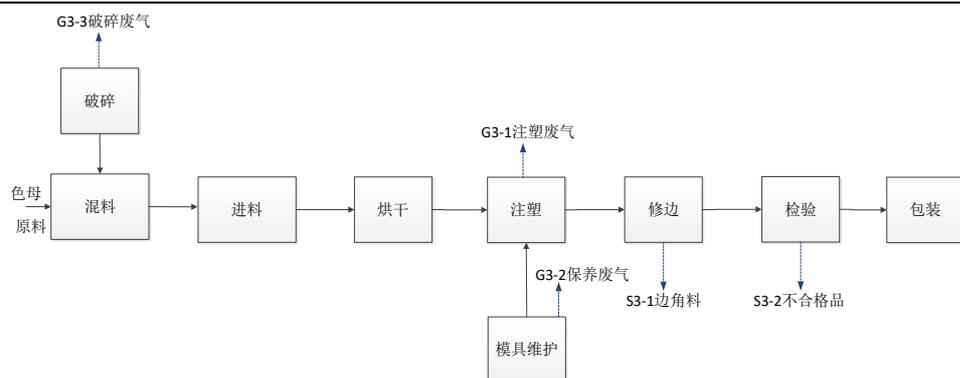


图 2.6-3 注塑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说明：

混料：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使用混料机对原料（外购新料）、色母进行混合，同时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均收集、破碎后全部回用生产，为保证产品质量，需分批次在原料中掺混回用料，均为颗粒无粉状原料，在密闭塑料混色机内混料，此工艺不产生废气。

进料：采用真空吸料(空压机提供动力气源，注塑机带吸料口)的方式将料桶中的混料注入注塑机内，无粉状原料，此工艺不产生废气。

烘干：项目每台注塑机均设置电加热烘干机，对混料后原料进行预加热去除水分，以保证注塑成型质量。烘干温度为 60~80℃，远低于注塑材料的热熔、分解温度，此工艺不产生废气。

注塑：烘干后的混料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热熔处理，经快速加热-高温保持-快速冷却-低温保持过程。ABS 的注塑温度约为 220℃，PA 的注塑温度约为 220℃，PP 的注塑温度约为 240℃，均低于各类塑料的分解温度，根据产品规格不同，注塑时长不同。会产生少量的单体分解产生注塑废气 G3-1，随后熔融状态的混料注入闭合模具腔内，经一定时间的高温保压过程，后并通过冷却循环水低温保持，以保障成型质量。

修边：人工修边，去除产品边缘毛刺和飞边。此工艺会产生少量的注塑边角废料 S3-1，收集后与不合格品 S3-2 一起经破碎工艺后全部回用生产，不产生废气及废水。

检验：修边后产品再经人工查验是否存在残次品。

此工艺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3-2，收集后经破碎工艺后分批次与原料掺混全部回用生产，不产生废气及废水。

包装：检验合格产品进行人工包装，此工艺产生废包装 S3-3。

破碎：将每日产生的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约占总塑料用量 5%)收集到破碎区进行破碎。依托现有赛义塑胶的破碎机，破碎后塑料粒子的粒径在 20mm~40mm 之间，破碎后的回用料分批次与注塑原料掺混全部回用生产。此工艺会产生噪声，同时可能产生少量的破碎废气 G3-3。

(2) 辅助工艺流程

模具保养（清洁防锈）：本项目厂区内不对损坏的模具进行维修，对于损耗的模具委托供应商进行维修。厂内仅对每次更换下来的闲置模具进行维护保养，为防止模具生锈，使用少量的喷雾型防锈剂对模具腔表面进行喷涂，待下次使用前，使用棉布对模具表面残留的防锈剂进行擦除后即可用于生产，模具保养在注塑机旁进行，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模具保养废气 G3-4、废防锈剂包装 S3-4 及废棉纱手套 S3-5。

设备维护：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 S3-6、废润滑油桶 S3-7、废液压油 S3-8、废液压油桶 S3-9。

三、检测

本次项目利用航发基地空余用地新建检测楼，检测楼内设检测室主要对本公司产的摩托车整车、发动机和外协供应商生产的变速器、零部件等进行性能测试，评判是否满足质量要求，不对外提供检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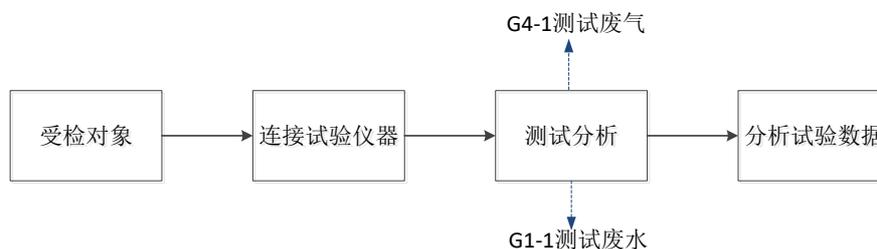


图 2.6-4 检测楼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 整车测试：主要进行热综合性能测试和电喷标定，其中热综合性能测试是摩托车整车在测试台架上，通过风洞模拟不同风速条件下，散热器等冷却循环系统的效果；电喷标定是摩托车整车在测试台架上，连接各种传感器，由标定工程师使用专业软件覆盖尽可能多的转速和负荷点，进行基础喷油、点火等电喷系统的标定，实现摩托车的最佳性能展现。

(2) 发动机、电动机、变速箱测试：将发动机、电动机、变速箱放

在测试台架上，连接传感器，主要测试这些零部件的系统匹配性和传动性能。

(3) 灯具、电器件 (ECU)：将灯具、电器件 (ECU) 等放在测试台架上，连接传感器，主要进行不同电磁环境、不同温度条件部件的性能以及利用沙尘试验箱和水箱来检测部件的密封性能。

测试过程主要为整车和发动机测试产生的尾气，以及零部件防水试验过程产生的废水。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2.7.1 现有项目概况</p> <p>根据评价构思，现有项目只介绍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现有项目均已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根据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C区）名义对隆鑫C区整体申领了排污许可证（915001076608997871002V）和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备案（5001932023090003），与本次项目相关的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环保手续情况见表2.7-1。</p>
---------------	-----------------------------------------------------------------------------------------------------------------------------------------------------------------------------------------------------------------------------------------------------------------

表 2.7-1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情况

现有项目	主要内容		环
主体工程			
摩托车车架自动化生产车间	车架车间	3条车架生产线（ATV/UTV焊接线、车架机器人焊接线、宝马车架焊接线各1条），年产摩托车车架14.7万件。	渝（准014成
隆鑫草坪机装配和及F线、无极H线接生产线项目	车架车间	2条车架生产线（无极F线、无极H线焊接线），摩托车车架14万件/a。	渝（准009成
	草坪机车间	依托原隆鑫航发基地二期项目已建成的生产车间，新建草坪机装配线两条，年产草坪机12万辆。	
环保工程			
废水	热动力基地内车架车间生产废水经隆鑫热动力基地生产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大溪河，最后汇入长江。 航发基地内草坪机车间生活污水经航发基地格栅井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后经大溪河排入长江。		
废气	①1#除尘系统：ATV焊接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2#除尘系统：UTV焊接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3#除尘系统：车架机器人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④4#除尘系统：宝马车架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⑤5#除尘系统：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⑥6#除尘系统：无极F线的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		

	排气筒排放： ⑦7#除尘系统：无极H线的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⑧草坪机检测废气经抽排系统收集后排出，排气筒高15m。	
危险废物	一座危废贮存库，位于隆鑫热动力基地西南侧，面积250m ² 。各个公司在危废贮存库内设置各个独立的贮存单元存放产生的危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座，占地面积150m ²	

表 2.7-2 现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车架车间				
1	全自动下料机	型号：MH425CNC，功率：20kw	台	1
2	液压带式锯床	4240，功率：5kw	台	1
3	直管激光切割机	非标，功率：40kw	台	3
4	手动切管机	CP165，功率：3kw	台	1
5	弯管机	CNC65TDRE，功率：35kw	台	1
6	弯管机	38 型，20KW	台	3
7	冲弧机	非标，功率：5.5kw	台	1
8	机器人激光切割工作站	非标，40kw	台	2
9	刻画机	功率：2.0kw	台	1
10	气动冲床	JE21-110，功率：11.5kw	台	1
11	气动冲床	JE21-80，功率：7.5kw	台	1
12	气动冲床	JE21-63，功率：5.5kw	台	1
13	机械式冲床	JE21-40，功率：5.5kw	台	1
14	机械式冲床	JE21-16，功率：2.2kw	台	1
15	台式自动钻床		台	2
16	台式普通钻床	Z4016	台	1
17	台式普通钻床	Z4016	台	1
18	台式攻丝机	4012	台	1
19	四柱液压机	160 吨，功率：11kw	台	1
20	通过式喷淋清洗机组	JH-10PH，功率：80kw	台	1
21	中频直流电阻焊机	MB-40KA，120kVA，含螺母输送机	台	3
22	箱式电阻炉	非标 50KW	台	1
23	弧焊机器人系统	1 台松下机器人，TA1400+350GR3，功率：30kw	套	1
24	弧焊机器人系统		套	1
25	弧焊机器人系统		套	1
26	弧焊机器人系统		套	1
27	弧焊机器人系统	1 台安川机器人，MA1900+RD350，功率：30kw	套	1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8	气保焊机（手工焊）	Ehave CM350，功率： 30kw	台	12
29	打磨工房	非标	个	2
30	弧焊机器人系统		套	8
31	搬运机器人系统	1 台搬运机器人 HS200	套	1
32	气保焊机(手工焊)	Ehave CM350，功率： 13.5kw	台	3
33	打磨工房	非标	个	2
34	立管精镗专机	非标，功率：7kw	台	1
35	板链输送机	功率 2.2kw	台	5
36	车架立管卧式双面镗孔专机	YX-TK486，功率： 28.5kw	台	1
37	立管环焊专机		台	1
38	气保焊机（手工焊）	CPVE400，功率：13.5kw	台	4
39	烘箱	DGF-3006B，功率：9kw	台	1
40	MSS 机器人焊接生产线		台	1
41	单机器人工作站	1 台弧焊机器人， M1400+RD350，功率： 22kw	台	1
42	气保焊机（手工焊）	Ehave CM350，功率： 13.5kw	台	4
43	打磨工房	非标	个	2
44	TIG 焊机	MR315T，功率：10kw	台	1
45	悬臂吊	1 吨，功率：2.2kw	台	1
46	CNC 龙门加工中心	2013B，功率：60kw	台	2
47	弧焊机器人系统		套	3
48	气保焊机(手工焊)	Ehave CM350，功率： 13.5kw	台	1
49	旋焊专机	非标，含 2 台气保焊机， Ehave CM350，功率： 13.5kw*2	个	1
50	打磨工房	非标	个	2
51	弧焊机器人系统		套	5
52	弧焊机器人系统		套	3
53	搬运机器人系统	1 台发那科 R- 2000iC/165R	套	1
54	手工焊氩弧焊机（不带填丝机）	OTC-MR315T	台	2
55	手工焊二保焊机	OTC-CTV400	台	2
56	打磨工房	非标	个	3

57	CNC 龙门加工中心	1325B, 功率 60KW	台	1
58	抛丸机	非标, 功率: 110kw	台	1
59	普通车床	C6140, 功率: 7.5kw	台	1
60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32A, 功率: 9kw	台	1
61	摇臂钻床	Z3040*10, 功率: 2.2kw	台	1
62	台钻	Z4016A, 功率: 1.1kw	台	2
63	行车	5 吨, 功率: 10kw	台	1
64	焊接集中供气站	非标, 功率: 10kw	台	1
65	旋转库	非标, 功率: 5.5kw	台	1
66	站架式电动叉车	1.4 吨	台	3
67	水空调降温系统	非标, 15KW	套	1
68	三坐标测量仪	\	台	1
69	试样切割机	SQ80, 功率: 3kw	台	1
70	预磨机	M-2, 功率: 0.37kw	台	1
71	镶嵌机	XQ-2B, 功率: 0.65kw	台	1
72	抛光机	P-1, 功率: 0.65kw	台	1
73	显微镜	\	台	1
草坪机车间				
1	草坪机生产线	非标	套	2
2	AGV 小车	非标	台	52
3	车架上线助力机械臂	非标	台	2
4	后桥装配助力机械臂	非标	台	2
5	发动机上线气动平衡吊	非标	台	2
6	离合器装配助力机械臂	非标	台	2
7	刀盘部装线	非标	台	2
8	刀盘部装上线助力机械臂	非标	台	2
9	刀盘部装下线助力机械臂	非标	台	2
10	刀盘总装助力机械臂	非标	台	2
11	轮胎装配助力机械臂	非标	台	2
12	整车下线升降机	非标	台	2
13	汽油加注机	非标	台	2
14	车架 VIN 及铭牌打刻机	非标	台	2
15	油箱气密检测仪	非标	台	2
16	手持式拧 EC 电枪	非标	台	20

17	整车检测线	非标	套	2
18	性能转鼓测试台	非标	套	2
19	性能测试房	非标	套	2
20	测试进排风系统	非标	套	2
21	灯棚	非标	套	2
22	链板包装线	非标	台	2
23	整车升降平台	非标	台	2
24	自动打包机	非标	台	2

表 2.7-3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车架车间		
1	钢材	500t
2	焊丝	350t
3	混合气体 (Ar+CO ₂)	21t
4	液压油	0.6t
5	清洗剂	1.2t
6	润滑脂	0.013t
7	切削液	1.6t
8	机油	0.4t
9	零配件 (小件)	14 万套
10	钢丸	1t
草坪机车间		
1	草坪机配件	120000 套

综上，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2.7.2 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公司自行监测报告（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CQGH2025AB0432）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23WT430 号），现有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C 区）排污许可证，未对本次项目涉及的排放口核发排放量，因此本次评价根据业主提供的机车公司 C 区废水排

水量约 (5.1m³/d) 和航发基地废水排水量约 (4.1m³/d)，并结合现状监测报告核算现有工程废气、废水排放情况统计如下表。

表 2.7-2 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浓度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焊接废气 (DA084)	颗粒物	mg/m ³	3.0	0.325	
焊接废气 (DA085)	颗粒物	mg/m ³	3.7	0.185	
焊接废气 (DA086)	颗粒物	mg/m ³	3.4	0.199	
焊接废气 (DA087)	颗粒物	mg/m ³	3.0	0.183	
焊接废气 (DA152)	颗粒物	mg/m ³	3.9	0.147	
焊接废气 (DA153)	颗粒物	mg/m ³	4.0	0.081	
抛丸废气 (DA133)	颗粒物	mg/m ³	2.9	0.028	
草坪机测试 废气 (DA150) 验收监测 数据	颗粒物	mg/m ³	1.9	0.0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3	0.082	
	氮氧化物	mg/m ³	3L	0.031(环评)	
隆鑫机车有 限公司 C 区 废水	COD	mg/L	232 (50)	0.296 (0.064)	
	氨氮	mg/L	27 (5)	0.034 (0.006)	
	石油类	mg/L	5.28 (1)	0.007 (0.001)	
	总磷	mg/L	4.36 (0.5)	0.006 (0.001)	
隆鑫机车有 限公司航发 基地生活污 水	COD	mg/L	69 (50)	0.071 (0.051)	
	氨氮	mg/L	1.34 (5)	0.001 (0.001)	
	总磷	mg/L	17.3 (0.5)	0.018 (0.001)	
C 区 厂界噪声 (隆鑫高端 摩托车及宝 马发动机 制造工厂项 目验收监测 报告)	东	昼间	51	夜间 49	
	南		49		50
	西		53		49
	北		53		49
航发基地 厂界噪声	东	昼间	54.6	夜间 /	
	南		53.5		/
	西		55		/
	北		55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万吨	0.007		
	危险废物	万吨	0.0001		

备注：①括号内数据为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和排放量

②监测报告数据只是一次监测值，因此本次评价工程污染源强核算按照产污系数法。

2.8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无环保问题，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到各自的排放标准后排放，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1.1 环境空气质量

3.1.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评价采用《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九龙坡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评价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32.3	35	92.29	达标
SO ₂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34	40	85.0	达标
CO (mg/m^3)	第 95 百分数日均浓度	1.2	4	3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数最大 8h 平均浓度	140	160	8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PM₁₀、PM_{2.5}、NO₂、SO₂、O₃、CO 的现状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九龙坡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3.1.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A 区、B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Q3 巴福镇（巴福小学），引用点位距离在 5km 范围内；Q3 巴福镇（巴福小学）监测时间为 2023.5.11~5.17。Q3 巴福镇（巴福小学）监测点与本项目距离约 750m，监测点位的监测时间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均在 3 年有效期内，且自环境空气监测时至今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引用数据有效。

评价标准及方法：本评价采用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评价环境空气质量，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 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

C_i — 某种染物因子不同取值时间的浓度预测值， mg/m^3 ；

C_{oi} — 某种染物因子对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监测结果及分析见下表

表 3.1-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m^3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最大浓度占标率
Q3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值）	0.13~0.81	2	/	40.5%

各污染物现状浓度及达标情况分述如下：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范围为 $0.11\sim 0.53mg/m^3$ ，最大占标率为 53%，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4 号）规定，长江主城段水域适用功能类别为 III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大溪河无水域功能。

根据《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由此可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4 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次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 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做了防渗处理, 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且周边为工业园区, 根据调查, 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故本次评价不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现状监测。

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现有厂房内和已征工业用地建设, 不新增占地, 周围分布为工业企业, 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 500m 大气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规划居住地、居民区。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边长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西城新苑	817	-18	居住区	~784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E	140
2	东侧规划居住用地	406	143	/	/	环境空气二类区	E	20

注: “0,0” 位于隆鑫热动力基地西南侧十字路口地平, 正北方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东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声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隆鑫 C 区热动力基地和航发基地内, 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

3.7.1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发动机和摩托车测试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NO_x、CO，非甲烷总烃、NO_x 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主城区限值，CO 参照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II时段排放要求执行。

注塑废气处理后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破碎废气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主城区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源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废气	颗粒物	50	15	0.8	1.0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测试废气	NO _x	240		0.77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CO	200		11	3.0	参照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II时段要求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15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	/	
	丙烯腈	0.5		/	/	
	1,3-丁二烯	1		/	/	
	苯乙烯	20		/	/	

无组织排放 (厂界)	甲苯	8		/	/	
	乙苯	50		/	/	
	氨	20		/	/	
	颗粒物	/	/	/	1.0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氮氧化物				0.12	
	丙烯腈				0.6	
	CO	/	/	/	3.0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非甲烷总烃	/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
	甲苯	/	/	/	0.8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	/	/	1.5		
苯乙烯	/	/	/	5.0		

3.7.2 废水

本项目发动机装配、摩托车装配和注塑车间废水进入隆鑫 C 区热动力基地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检测楼废水进入隆鑫航发基地格栅井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3。

表 3.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总磷	8*	0.5
氨氮	45*	5
石油类	30	1
LAS	20	0.5

注：*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13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3.7.3 噪声

本项目隆鑫 C 区热动力基地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隆鑫 C 区航发基地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即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

3.7.4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属于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5-2023）、重庆市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建成后产生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要求如下			
	污染物类型	项目	本次项目（t/a）	建成后全厂（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64	0.187
		氨氮	0.006	0.019
	废气（有组织）	NOx	0.0358	0.0668
非甲烷总烃		1.841	2.2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装配线和注塑机在现有已建厂房安装进行生产，仅需进行简单室内装修及设备维修和安装，施工期影响为短暂影响。检测楼利用航发基地空余用地进行建设，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场地扬尘、机械尾气、装修废气、建筑垃圾、土石方、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时间较短，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在采取以下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4.1.1 废气防治措施</p> <p>针对污染物排放不连续且分散、处理和管理难度较大的特点，施工单位必须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措施包括：</p> <p>(1) 实行封闭施工</p> <p>建筑工地最好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封闭高度要高出作业面 1.5m 以上并定期清洁保洁。</p> <p>(2) 实行硬地坪施工</p> <p>建筑工地的场内道路和建筑材料堆放地必须硬化。采用桩基础的工地要进行硬化处理，实行硬地坪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排水设施。</p> <p>(3) 使用预搅拌混凝土</p> <p>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对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p> <p>(4) 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p> <p>施工期生活采用清洁能源，严禁燃烧煤炭。对建筑工地应安排员工定期洒水降尘，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每天洒水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m~50m 范围内。若遇到大风</p>
-----------	--------------------------------------------------------------------------------------------------------------------------------------------------------------------------------------------------------------------------------------------------------------------------------------------------------------------------------------------------------------------------------------------------------------------------------------------------------------------------------------------------------------------------------------------------------------------------------------------------------------------------------------------------------------------------------------------------------------------------------------------------------------------------------------------------

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减低 28%~75%，大大减少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施工场地周围的主要道路实行机械化洒水清扫，每日至少冲洗 1 次，雨后也应及时冲洗。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

(5) 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

由于水泥、弃土弃渣等均是易扬尘物质，因此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进行了密闭运输的车辆必须达到《重庆市加盖密闭车辆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并取得《重庆市密闭式运输易扬尘物质车辆合格证》。运输建筑渣土，还必须按照《重庆市城区建筑渣土清运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93 号）的规定，取得《建筑渣土准运证》后方可进行。运输易撒漏物质必须装载规范，保持密闭式运输装置完好和车容整洁，不得沿途飞扬、撒漏和带泥上路。

(6) 加强施工现场固废的管理

露天堆放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或 48 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

禁止从 3m 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易扬撒的物料。对可能闲置 3 个月以上的工地进行覆盖、简易铺装或绿化。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降尘措施；完工后 5 日内清除建筑垃圾。

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工作，对建筑垃圾、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规范建筑渣场管理，做好建筑渣场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渣土准运证制度。

(7) 加强施工现场烟尘控制

严禁在施工现场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不得在施工现场洗石灰、熔融沥青，工地生活燃料应符合环保要求。

(8) 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措施

施工厂界出入口处悬挂明显的施工标牌和行车、行人安全标志以及门前三包责任书。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环境可以接受。

4.1.2 废水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主要防治措施包括：

(1)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场区四周设排水沟和隔油沉砂池，施工中混凝土养护、车辆、施工机械冲洗等废水收集至隔油沉砂池，经隔油沉池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的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2) 生活污水防治措施

施工场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航发基地格栅井，生活污水经格栅井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 管理措施

开展施工场所和施工驻地的环境保护教育，让施工人员理解水资源保护的重要性；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应制定合理的施工程序，高效组织施工作业，加强施工管理和工程监理工作，严格检查施工机械；施工开挖土石方按要求堆放，并及时用于回填，不得随意堆放，防止泥沙随雨水径流排入周边河流；施工材料不能堆放在地表水体附近，并应具备临时遮挡的帆布。通过科学合理、高效严格的施工管理，有助于减少施工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1.3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减小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的各项要求，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做到文明施工。本评价对施工噪声的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1) 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的许可管理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建设单位应当于开始施工 1 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2)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

合理科学地布置施工现场是减少施工噪声的主要途径。在保证施工作业的前提下，适当考虑施工现场布局与噪声环境的关系，如对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房屋内设隔音板，降低噪声。

(3)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在保证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把排放噪声强度大的施工应尽量安排在8:00~12:00 和14:00~18:00 施工。严格限制夜间进行有强噪声的施工作业。禁止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从事电锯等机械设备的施工。

(4) 合理安排施工车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

施工车辆，尤其是大型运输车辆，应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确定合理运输路线和时间。

(5) 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设备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并带有消声和隔音的附属设备；避免多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同一时间使用；对排放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靠近环境保护目标一侧设置隔声挡板或吸声屏障，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6) 做好宣传工作，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

由于技术条件、施工现场客观环境限制，即使采用了相应的控制对策和措施，施工噪声仍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此要向受影响的居民和有关单位做好宣传工作。

(7) 加强环境管理，接受环保部门监督

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承包时，应将有关施工噪声控制措施纳入承包内容，并在施工和工程监理过程中设专人负责，以确保控制施工噪声措施得到落实。

(8) 施工单位需贯彻各项施工管理制度

	<p>施工单位要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尽管施工噪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故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4.1.4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p> <p>本项目用地已完成场地平整，无施工弃土产生。建筑垃圾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指定渣场处理；运渣车辆按市政府规定必须加盖，不得超载，固体废弃物从收集、清运至弃置应实行严格的全过程管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地防止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施工区域和城市环境的不利影响。</p> <p>综上所述，该项目施工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影响具有暂时性，随着施工的结束该影响也即消失。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点有关法律法规，实行文明施工，创建绿色工地，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最轻。</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4.2.1.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测试废气、涂胶废气、加注废气和注塑废气。</p> <p>1、测试废气</p> <p>（1）宝马发动机测试废气</p> <p>年测试宝马发动机 6 万台，发动机额定功率条件下测试时会产生燃油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摩托车发动机测试时间约为 4min，由于摩托车发动机型号不同，以代表性发动机测算，每分钟约耗汽油 0.04L，发动机测试尾气经尾气净化后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参照类比《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GB14622-2016）表 2“1 型试验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4.2-1。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代表性摩托车发动机平均每百公里耗油量为 4.23L。</p>

发动机测试房共 4 个，生产的发动机平均在这 4 个测试房进行测试，每天测试时间约 4h，年工作 250 天。每个测试区设置尾气集气罩，将集气罩正对发动机排气管，收集测试尾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并在每个测试区设置 1 台三元催化器，测试尾气经三元催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3000m³/h。

表 4.2-1 宝马发动机测试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污染物		1 型试验排放限值 (mg/km)		
		NOx	HC (以非甲烷总烃 表征)	CO
两轮摩托车		90	170	1140
1#宝马摩托车发动机测试 (t)	产生	0.005	0.010	0.065
	有组织	0.004	0.008	0.052
	无组织	0.001	0.002	0.013
2#宝马摩托车发动机测试 (t)	产生	0.005	0.010	0.065
	有组织	0.004	0.008	0.052
	无组织	0.001	0.002	0.013
3#宝马摩托车发动机测试 (t)	产生	0.005	0.010	0.065
	有组织	0.004	0.008	0.052
	无组织	0.001	0.002	0.013
4#宝马摩托车发动机测试 (t)	产生	0.005	0.010	0.065
	有组织	0.004	0.008	0.052
	无组织	0.001	0.002	0.013

(2) 宝马摩托车测试废气

年测试宝马摩托车 2.5 万台，测试时会产生燃油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摩托车测试时间约为 2min，由于摩托车型号不同，以代表性摩托车测算，每分钟约耗汽油 0.04L，摩托车测试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参照类比《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GB14622-2016）表 2“1 型试验排放限值”。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代表性摩托车发动机平均每百公里耗油量为 4.23L。宝马摩托测试间 1 个，每天测试时间约 3.3h，年工作 250 天。测试区设置尾气集气罩，摩托车测试尾气经摩托车自带的三元催化器处理后，经尾气集气罩收集测试尾气，收集效率按 80%计，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3000m³/h。

表 4.2-2 宝马摩托车测试废气

排放污染物		NOx	HC	CO
宝马摩托车测试排放量 (t)	产生	0.004	0.008	0.054
	有组织	0.003	0.006	0.043
	无组织	0.001	0.002	0.011

(3) 无极摩托车 1 线测试废气

年测试无极摩托车 6 万台，测试时会产生燃油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摩托车测试时间约为 2min，由于摩托车型号不同，以代表性摩托车测算，每分钟约耗汽油 0.04L，摩托车测试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参照类比《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GB14622-2016）表 2 “1 型试验排放限值”。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代表性摩托车发动机平均每百公里耗油量为 4.23L。无极摩托 1 线测试间 1 个，每天测试时间约 8h，年工作 250 天。测试区设置尾气集气罩，摩托车测试尾气经摩托车自带的三元催化器处理后，经尾气集气罩收集测试尾气，收集效率按 80%计，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3000m³/h。

表 4.2-3 无极摩托 1 线测试废气

排放污染物		NOx	HC	CO
无极摩托车 1 线测试排放量 (t)	产生	0.010	0.019	0.129
	有组织	0.008	0.015	0.103
	无组织	0.002	0.004	0.026

(4) 无极摩托 2 线测试废气

年测试无极摩托车 6 万台，测试时会产生燃油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摩托车测试时间约为 2min，由于摩托车型号不同，以代表性摩托车测算，每分钟约耗汽油 0.04L，摩托车测试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参照类比《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GB14622-2016）表 2 “1 型试验排放限值”。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代表性摩托车发动机平均每百公里耗油量为 4.23L。无极摩托 1 线测试间 1 个，每天测试时间约 8h，年工作 250 天。测试区设置尾气集气罩，摩托车测试尾气经摩托车自带的三元催化器处理后，经尾气集气罩收集测试尾气，收集效率按 80%计，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3000m³/h。

表 4.2-4 无极摩托 2 线测试废气

排放污染物		NOx	HC	CO
无极摩托车 2 线测试排放量 (t)	产生	0.010	0.019	0.129
	有组织	0.008	0.015	0.103
	无组织	0.002	0.004	0.026

(5) 检测楼测试废气

检测楼，年检测摩托车 100 台，发动机 200 台。摩托车和发动机测试时会产生燃油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发动机和摩托车测试时间约为 30min，由于型号不同，以代表性发动机测算，每分钟约 0.04L，测试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产生系数参照类比《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GB14622-2016）表 2“1 型试验排放限值”。每天按最大测试 1 台发动机和 1 台整车，年工作 250 天。平均每百公里摩托车平均耗油量为 4.23L。检测楼测试区设置尾气集气罩，摩托车和发动机测试尾气经摩托车自带的三元催化器处理后，经尾气集气罩收集测试尾气，收集效率按 80%计，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3000m³/h。

表 4.2-5 检测楼测试废气

排放污染物		NOx	HC	CO
检测楼测试排放量 (t)	产生	0.001	0.001	0.010
	有组织	0.0008	0.0008	0.008
	无组织	0.0002	0.0002	0.002

2、涂胶废气

在发动机装配过程中，部分工序需要使用密封胶进行粘接，项目使用密封胶，主要由基础聚合物、填充材料和助剂组成，根据业主提供的密封胶 MSDS，密封胶内挥发性组分含量较少，三甲氧基甲基硅烷 ≤0.3%，N-[3-(三甲氧基硅基)丙基]-1,2-乙二胺 ≤0.14%，3-(三甲氧基硅烷基)-1-丙硫醇约为 ≤0.14%，另项目在常温下使用密封胶，密封胶基本不挥发，因此，本次评价对涂胶废气不做定量分析。

3、加注废气

(1) 防冻液、机油、制动液和黄油加注废气

由防冻液、机油、制动液和黄油成分表可知，防冻液、机油、制动液和黄油常温下挥发性较低，并通过加注机密闭管道加注，且加注

有限，本次评价不对防冻液、机油、制动液和黄油加注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2) 汽油加注废气

项目设置汽油加注机进行加注作业，加注时加注枪插入摩托车油箱内，加注时会挥发少量废气。根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第 27 卷第 8 期 2006 年 8 月），汽油加油过程中油气的排放系数为 2.49kg/t 通过量，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单台摩托车加油量约 0.5L，项目年装配摩托车 14.5 万辆，则年汽油加注量约为 62.8t（密度取 866.4kg/m³），汽油加注废气产生量为 0.2t/a，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4、注塑线废气

注塑线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G3-1）、破碎废气（G3-2）。

(1)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工艺会产生有机废气，不同塑料类型，有机废气特征因子不同。与此同时，因局部受热不均、单体分布不均等原因，会产生少量气溶胶(颗粒物)产生。气溶胶仅在注塑机局部受热不均情况下产生，根据《合成树脂行业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分析》（[1]王海玥，李厦.合成树脂行业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分析[J].环境与发 展，2020，32(12)：14-15.），合成树脂行业颗粒物主要源于破碎、过筛等工艺，本次评价不针对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颗粒物)做定量计算，仅提出相应管理要求：运营期设备定期保养，操作过程若发现局部过热情况立即停止生产进行设备检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为异味气体，需同时考虑臭气浓度，因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得到相应削减，本次评价不针对臭气浓度做定量计算，仅提出达标排放要求。

①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零件塑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塑料零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注塑废气按最不利情况，即所有原材料塑料颗粒均成为产品，故产品重量为 2051.9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540t/a，拟建项目年生产 250d，每天注塑时间为 24h，则年注塑时间为 6000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气设计方案，项目在每台注塑机的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有关公式进行核算，其原理为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当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集气罩风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V_0F=(10X^2+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项目正常生产时出模口集气罩距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 0.3m，集气罩面积（F）约 0.3m²；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0.5m/s，计算得单个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 2160m³/h，注塑车间设置 16 台注塑机，共设置 16 个集气罩，则风机风量合计约 34560m³/h。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最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于注塑废气具有大风量和低浓度特点，本次评价“过滤棉+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80%，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 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和 1,3-丁二烯

ABS 树脂可能会逸散少量的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和 1,3-丁二烯，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 [J].2008(27): 1095-1098）中实验结果：ABS 树脂中苯乙烯单体含量 637.8mg/kg，丙烯腈单体含量 47.2mg/kg，甲苯单体含量 32.9mg/kg，乙苯含量 135.2mg/kg；考虑注塑过程 ABS 树脂中单体加热全部挥发，本

次项目使用 ABS 树脂 661.1t/a，则注塑过程中苯乙烯产生量为 0.422/a（0.070kg/h），丙烯腈产生量为 0.031t/a（0.005kg/h），甲苯产生量为 0.022t/a（0.004kg/h），乙苯产生量为 0.089t/a（0.015kg/h）；由于 1,3-丁二烯含量较少，逸散量极低，且目前尚无产污系数和相关参考文献，周边环境可接受，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③ 氨

PA 粒料分解温度约为 310℃，本项目注塑过程温度控制在 260℃左右，低于各类粒料的分解温度，不会导致塑料颗粒分解，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塑料颗粒焦炭链焦化气体。但在加热，挤压作用下，原材料内分子键在剪切挤压下会发生断链，产生游离单体，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考虑压力温度等因素，PA 可能会逸散极少量的氨，经集气装置收集至“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予量化，再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识别为废气因子氨，纳入废气监控因子。

(2) 破碎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本项目涉及的多种塑料颗粒中废 ABS 破碎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最大，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 ABS 破碎的产物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g/t-原料。废塑料产生量按投入量的 5%考虑，即 102.6t/a，破碎时间为 50h/a。现有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设计风量 1.0 万 m³/h。

表 4.2-6 注塑线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进入处理装置情况		无组织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注塑线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23	5.540	0.738	4.432	0.185	1.108
	苯乙烯	0.07	0.422	0.056	0.338	0.014	0.084
	丙烯腈	0.005	0.031	0.004	0.025	0.001	0.006
	甲苯	0.004	0.022	0.003	0.018	0.001	0.004
	乙苯	0.015	0.089	0.012	0.071	0.003	0.018
注塑线破碎废气	颗粒物	0.880	0.044	0.704	0.035	0.176	0.009

5、模具保养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不对损坏的模具进行维修，对于损耗的模具委托供应商进行维修。厂内仅对每次更换下来的闲置模具进行维护保养，为防止模具生锈，使用少量的喷雾型防锈剂对模具腔表面进行喷涂，待下次使用前，使用棉布对模具表面残留的防锈剂进行擦除。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影响非甲烷总烃排放的主要因素为防锈剂中挥发物的含量，根据防锈剂的成分分析资料可知，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按 60%计，则本项目模具保养废气为 0.006t/a。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治理设施工艺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有组织					无组织		
			kg/h	t/a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编号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kg/h	t/a				
测试废气	NOx	产污系数法	0.004	0.004	尾气净化装置 (催化净化)	80%	/	是	类比法	3000	1.3	0.004	0.004	1000	DA001	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8							2.7	0.008	0.008			0.002	0.002
	CO		0.052	0.052							17.3	0.052	0.052			0.013	0.013
测试废气	NOx	产污系数法	0.004	0.004	尾气净化装置 (催化净化)	80%	/	是	类比法	3000	1.3	0.004	0.004	1000	DA002	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8							2.7	0.008	0.008			0.002	0.002
	CO		0.052	0.052							17.3	0.052	0.052			0.013	0.013
测试废气	NOx	产污系数法	0.004	0.004	尾气净化装置 (催化净化)	80%	/	是	类比法	3000	1.3	0.004	0.004	1000	DA003	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8							2.7	0.008	0.008			0.002	0.002
	CO		0.052	0.052							17.3	0.052	0.052			0.013	0.013

测试废气	NOx	产污系数法	0.004	0.004	尾气净化装置(催化净化)	80%	/	是	类比法	3000	1.3	0.004	0.004	1000	DA004	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8							2.7	0.008	0.008			0.002	0.002
	CO		0.052	0.052							17.3	0.052	0.052			0.013	0.013
测试废气	NOx	产污系数法	0.004	0.003	尾气净化装置(催化净化)	80%	/	是	类比法	3000	1.2	0.004	0.003	833.3	DA005	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6							2.4	0.008	0.006			0.002	0.002
	CO		0.052	0.043							17.2	0.052	0.043			0.013	0.013
测试废气	NOx	产污系数法	0.004	0.008	尾气净化装置(催化净化)	80%	/	是	类比法	3000	1.3	0.004	0.008	2000	DA006	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0.008	0.015							2.5	0.008	0.015			0.002	0.002
	CO		0.052	0.103							17.2	0.052	0.103			0.013	0.02
测试废气	NOx	产污系数法	0.004	0.008	尾气净化装置(催化净化)	80%	/	是	类比法	3000	1.3	0.004	0.008	2000	DA007	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0.008	0.015							2.5	0.008	0.015			0.002	0.002
	CO		0.052	0.103							17.2	0.052	0.103			0.013	0.02
注塑废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	0.738	4.432	过滤棉+2	80%	60%	是	类比法	34560	8.5	0.295	1.773	6000	DA008	0.185	1.10

气	苯乙烯	数法	0.056	0.338	级活性炭吸附						0.6	0.022	0.135			0.014	0.09	
	丙烯腈		0.004	0.025								0.05	0.002	0.010			0.001	0.00
	甲苯		0.003	0.018								0.03	0.001	0.007			0.001	0.00
	乙苯		0.012	0.071								0.14	0.005	0.028			0.003	0.01
破碎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704	0.035	布袋除尘器	80%	90%	是	类比法	10000	7.0	0.070	0.004	50	DA009	0.176	0.00	
检测废气	NOx	产污系数法	0.003	0.0008	尾气净化装置,催化净化	80%	/	是	类比法	6000	0.5	0.003	0.0008	250	DA010	0.0008	0.00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08			/				0.5	0.003	0.0008			0.0008	0.00	
	CO		0.032	0.008			/				5.3	0.032	0.008			0.008	0.00	
综合	颗粒物			0.033									0.004					
	NOx			0.0358									0.0358					
	非甲烷总烃			4.5									1.841					
	CO			0.457									0.457					
	苯乙烯			0.338									0.135					

	丙烯腈		0.025								0.010				
	甲苯		0.018								0.007				
	乙苯		0.071								0.028				
综合	颗粒物		0.009								0.009				
	NO _x		0.009 2								0.009 2				
	非甲烷总烃		1.332 2								1.332 2				
	CO		0.117								0.117				
	苯乙烯		0.084								0.084				
	丙烯腈		0.006								0.006				
	甲苯		0.004								0.004				
	乙苯		0.018								0.018				

：监测报告数据只是一次监测值，因此本次评价工程污染源强核算按照产污系数法。

6、等效排气筒情况

根据宝马发动机和宝马摩托车测试废气排气筒位置分布情况，测试废气的排气筒有等效情况出现。宝马发动机测试共有 4 个排气筒和宝马摩托车测试 1 个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每 2 个排气筒之间的距离约 2 米均小于其高度之和，等效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速率见表 4.2-8

表 4.2-8 等效排气筒排放一览表

宝马车间等效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排放速率之和(kg/h)	标准速率(kg/h)
15	NOx	0.02	0.77
	非甲烷总烃	0.04	10
	CO	0.26	11

表 4.2-9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宝马发动机测试	DA152	新增 1#宝马发动机测试废气排放口	106.343410902	29.413409454	15	0.5	40	一般排放口
2#宝马发动机测试	DA153	新增 2#宝马发动机测试废气排放口	106.343421630	29.413457733	15	0.5	40	一般排放口
3#宝马发动机测试	DA154	新增 3#宝马发动机测试废气排放口	106.343400173	29.413506013	15	0.5	40	一般排放口
4#宝马发动机测试	DA155	新增 4#宝马发动机测试废气排放口	106.343437724	29.413463098	15	0.5	40	一般排放口

宝马摩托车测试	DA156	新增宝马摩托车测试废气排放口	106.3 43367 986	29.41 32377 92	15	0.5	40	一般排放口
1#无极摩托车测试	DA157	新增 1#无极摩托车测试废气排放口	106.3 43740 813	29.41 77385 39	15	0.5	40	一般排放口
2#无极摩托车测试	DA158	新增 2#无极摩托车测试废气排放口	106.3 44030 492	29.41 34040 89	15	0.5	40	一般排放口
注塑	DA159	新增注塑废气排放口	106.3 46696 608	29.41 91681 56	15	0.9	25	一般排放口
破碎	DA151	依托现有注塑破碎废气排放口	106.3 46838 765	29.41 96992 34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检测楼检测	DA160	新增检测楼测试废气排放口	106.3 40503 387	29.40 90294 06	15	0.5	40	一般排放口

4.2.1.2 非正常排放情况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 0，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2-7 产生情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较大，不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

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2.1.3 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发动机和摩托车测试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检测试验废气可行性治理技术为“尾气净化装置，催化净化”，本项目采用尾气净化装置三元催化装置进行催化净化，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2) 注塑废气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推荐使用“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使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明确的可行技术。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的函第四条部分内容：鼓励淘汰一批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为代表的不可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项目采用“过滤棉+2 级活性炭”的治理工艺，治理工艺可行。

项目活性炭装置满足《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活性炭治理设施专项整治相关要求》：填装活性炭应质量合格、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善处置，符合相关标准、政策文件；集气罩对加热熔融废气进行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5m/s，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配备变频风机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

4.2.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相应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本项目发动机和摩托车测试废气非甲烷总烃、NO_x 能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主城区限值，CO 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II 时段排放要求的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破碎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主城区限值。

根据 2024 年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西城新苑居民小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对项目建设制约较小。本项目选取的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

4.2.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9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7# 排气筒 (测试废气)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1 次/年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一氧化碳	1 次/年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8# 排气筒（注塑废气）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单）
	丙烯腈、1,3-丁二烯 ^① 、苯乙烯、甲苯、乙苯、氨	1 次/年	

9#排气筒（破碎废气）	颗粒物	1次/年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10#排气筒（检测楼测试）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1次/年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一氧化碳	1次/年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氮氧化物	1次/年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CO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修改单）
	臭气浓度、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4.2.2 废水

4.2.2.1 废水产生情况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污染物产生浓度：COD：325mg/L，氨氮：37.7mg/L，总磷 4.28mg/L。其中摩托车装配、发动机装配和注塑线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2.2m³/d，经热动力基地生活污水格栅井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检测楼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2.7m³/d，经航发基地格栅井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冷却循环系统废水

注塑线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更换产生排水，排放量为 5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200mg/L、SS300mg/L，经废水管网进入热动力基地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

（3）检测楼防水试验废水

检测楼防水试验的水箱需定期更换产生排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切削废水产生量约 6m³/a，主要污染物 COD、SS、石油类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p>150mg/L、200mg/L、10mg/L，排入航发基地格栅井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本项目污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统计见表 4.2-10。</p>
--	--------------------------------------------------------------------------------------------------------------------------------------------------------------------

表 4.2-10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编号	废水名称	排水量		污染物	治理前		治理措施	治理后	
		m ³ /d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t/a)
1	生产车间生活污水	2.2	550	COD	325	0.179	隆鑫热动力基地生活污水格栅井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氨氮	37.7	0.021		/	/
				总磷	4.28	0.002		/	/
2	冷却循环系统废水	0.2	50	COD	200	0.010	隆鑫热动力基地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SS	300	0.015		/	/
3	检测楼生活污水	2.7	675	COD	325	0.219	隆鑫航发基地格栅井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氨氮	37.7	0.025		/	/
				总磷	4.28	0.003		/	/
4	检测楼防水试验废水	1.5	6	COD	150	0.001		/	/
				SS	200	0.001		/	/
				石油类	10	0.001		/	/
合计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6.6	1281	COD	319.3	0.409	经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C
				SS	12.5	0.016		10	C
				氨氮	35.9	0.046		5	C
				总磷	3.9	0.005		0.5	C
				石油类	0.8	0.001		1	C

表 4.2-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冷却循环系统废水	pH、COD、SS	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TW001	隆鑫热动力基地生产废水处理站	依托隆鑫热动力基地生产废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气浮+厌氧+好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口 温排水排车间或车 理设施排
2	热动力基地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总磷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TW002	隆鑫热动力基地生活污水格栅井	依托隆鑫热动力基地生活污水格栅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口 温排水排车间或车 理设施排
3	航发基地生活污水和检测楼废水	pH、COD、SS、NH ₃ -N、石油类、总磷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但有周期性	TW003	隆鑫航发基地生活污水格栅井	依托隆鑫航发基地格栅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口 温排水排车间或车 理设施排

表 4.2-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1	TW001	106° 20' 28.28	29° 24' 44.96	50	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稳定	/	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2	TW002	106.342793912	29.412353900	550	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NH ₃ -N	5
									总磷	0.5
3	TW003	106.341058523	29.409124520	681	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NH ₃ -N	5
									SS	10
									总磷	0.5
									石油类	1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能实现达标排放。</p> <p>4.2.2.2 废水处理可行性和污水处理厂可依托性分析</p> <p>目前，热动力基地生产废水处理站（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处理能力为 3720m³/d，污水处理量为 2000m³/d，尚有 1720m³/d 富余处理能力。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种类和水质，只是污水排放量增加 0.2m³/d < 1720m³/d，且污水处理站出水例行监测均达标，因此依托热动力基地生产废水处理站可行。项目生产废水经隆鑫热动力基地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进入长江。</p> <p>生活污水经格栅井处理后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进入长江。</p> <p>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巴福镇天平村一组，服务范围为九龙工业园区内的污水，已于 2012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且本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已完善，并与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接通。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剩余能力 4000m³/d，处理工艺为 CASS+CAST 工艺，并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产生量 6.6m³/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2%，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能接纳本项目排放废水。</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依托隆鑫热动力基地和航发基地的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污染物排放量得到了大幅度的消减，经过稀释、扩散、降解作用后，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p> <p>4.2.2.3 自行监测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p>
----------------------------------	---------------------------------------------------------------------------------------------------------------------------------------------------------------------------------------------------------------------------------------------------------------------------------------------------------------------------------------------------------------------------------------------------------------------------------------------------------------------------------------------------------------------------------------------------------------------------------------------------------------------------------------------------------------------------------------------------------------------------------------------------------------------------------------------------------------------------------------------------------------------------------------------------------------------------------------------------------------------------------------------------------------------------------------------------------------

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3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T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季度
TW00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年
TW003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年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注塑机等设备。本项目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如图 4.2-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2-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

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B. 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 = 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 = 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 = 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 = 8$;

本项目设备主要沿厂房墙壁四周布置,故本项目 Q 取 $Q = 2$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次评价按最不利原则取 $R=0$;

本项目设备主要沿厂房墙壁四周布置,故本次评价主要计算直达声噪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quad (\text{式B.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B.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②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按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表 4.2-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塑车间						
	风机	380	1220	0.5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采取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表 4.2-15 室内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注塑车间	注塑机	16	75/1	基座减震、建筑隔声	450	1320	0.5	10	71.1	昼夜	15	50.1
宝马车间	风机	4	75/1	基座减震、建筑隔声	170	570	2.5	2	73.0	昼	15	52
	风机	1	75/1	基座减震、建筑隔声	170	550	2.5	2	67.0	昼	15	46
总装一	风机	1	75/1	基座减震、建	130	1020	2.5	2	67.0	昼	15	46

车间					筑隔声								
总装二车间	风机	1	75/1		基座减震、建筑隔声	240	550	2.5	2	67.0	昼	15	46
检测楼	风机	1	75/1		基座减震、建筑隔声	60	3	2.0	2	67.0	昼	15	46
	风机	1	75/1		基座减震、建筑隔声	40	15	2.0	2	67.0	昼	15	46

①表中坐标以*相对位置原点位于检测楼西南角地平，正北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东方向为Y轴正方向；
位置临近布置的多台相同设备合并表述（表中源强均为单台），坐标取多台设备的中心坐标，距室内边界距离按照设备与最近的室内
双值；
根据厂房为砖墙结构，建筑物插入损失取值 15 dB(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16。						
	表 4.2-1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噪声源	声源类型	统计量	热动力基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8#排气筒对应的风机	室外声源	距离/m	140	800	380	290
	注塑车间	等效室外声源	距离/m	110	830	410	260
	宝马车间	等效室外声源	距离/m	290	130	230	900
	总装一车间	等效室外声源	距离/m	360	600	160	430
	总装二车间	等效室外声源	距离/m	260	130	270	900
	噪声源	声源类型	统计量	航发基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检测楼	等效室外声源	距离/m	300	10	10	340
	本次项目热动力基地影响值			37.1	22.3	28.4	30.8
	本次项目航发基地影响值			0	26	26	0
	现有项目热动力基地贡献值（验收监测）	昼间	51	49	53	53	
		夜间	49	50	49	49	
	扩建完成后热动力基地厂界叠加值	昼间	51.2	49.0	53.0	53.0	
		夜间	49.3	50.0	49.0	49.0	
	现有项目航发基地贡献值（验收监测）	昼间	54.6	53.5	55	55	
昼间		54.6	53.5	55.0	55.0		
4 类标准限值 昼间: ≤70 dB (A); 夜间: ≤55 dB (A)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 dB (A); 夜间: ≤55 dB (A)							
<p>由表 4.2-16 可知,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项目现状调查,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p>							
4.2.3.3 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布局							
<p>在总平面布置上尽量将噪声源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处, 并尽可能利用厂房来阻隔声波的传播。</p>							
(2) 技术防治							

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降噪处理，降低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设置消声、隔声装置。

(3) 管理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定期检查，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污染。

4.2.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7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	厂界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手工	1 次/季度，监测昼、夜间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4.2.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产生量约 0.03t/a，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收购。

废滤袋：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袋，产生量约 0.001t/a，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收购。

废包装：零部件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t/a；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收购。

(2) 危险废物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本项目日常机械设备维修时要使用手套、棉纱，会产生维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环保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的要求，含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本项目加注机油、防冻液、制动液、黄油过程中将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注塑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使用液压油、润滑油，正常生产时依据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添加补充，约一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润滑油 0.5t/a 及废液压油约 1.0t/a，密封桶装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废化学品包装：本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主要有废防锈剂桶，根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估算，废化学品包装桶产生量约 0.005t/a，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注塑工序中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量约为 22.2t/a，本环评建议活性炭 3 个月更换 1 次，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废催化剂：测试废气处理催化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产生量约 0.1 t/a。

废过滤棉：注塑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项目废过滤棉约为 0.1t/a。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1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250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75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5 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产生、排放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 t/a
1	布袋除尘装置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17	固态	0.03	一般固废间	收集后交物资公司	0.03
2	布袋除尘装置	废滤袋		900-009-S59	固态	0.001			0.001
3	包装	废包装		900-003-S17 900-009-S17	固态	2			2
4	生活垃圾			/	固态	13.75	/	环卫部门处置	13.75

表 4.2-16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成份	约 3 个月	T
2		废滤棉	HW49	900-039-49	0.1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成份	3 个月	T
3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1	废气处理	固态	贵金属	间断	T
4	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机修	液态	矿物油	间断	T/In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0			矿物油	间断	T/In
6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5		固态	矿物油	间断	T/In
6		含油棉纱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矿物油	间断	T/In
7	模具保养	废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1-49	0.005	模具保养	固态	防锈剂	间断	T/In

表 4.2-17 项目运营期危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可量 (t/)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依托鑫隆热动力基地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机动车公司危废贮存区	250m ²	单独收集、置于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	1个月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管理	22.2
		废滤棉	HW49	900-039-49						0.1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
		含油棉纱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废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1-49						0.005

注：更换的废活性炭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不在厂区内贮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4.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p> <p>1、一般固体废物</p> <p>本次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区收集后定期外售，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有效利用和规范处置。</p> <p>2、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隆鑫热动力基地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的公司危废贮存区，通过危废处置单位提高危废的收运频次，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需求，收集的委托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危废贮存库地面和裙角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计、运行和管理，需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在后续的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中，应同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p> <p>①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贮存，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p> <p>②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核对，登记注册，按规定的标签填写危险废物。</p> <p>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p> <p>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⑤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p> <p>⑥对同一贮存场所（设施）贮存多种危险废物的，根据危废的种类、性质分区布置，分别放置固态危险废物和液态危险废物，要求分区间采取隔挡措施，防止两种废物混杂，液态废物应采用桶装等密闭</p>
--------------	----------------------------------------------------------------------------------------------------------------------------------------------------------------------------------------------------------------------------------------------------------------------------------------------------------------------------------------------------------------------------------------------------------------------------------------------------------------------------------------------------------------------------------------------------------------------------------------------------------------------------------------------------------------------------------------------------------------------------------------------------------

包装方式，避免产生臭味，贮存容器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4.3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核算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7-2。本次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核算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现有项目排放量 (环评)	扩建后			增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废水	COD	0.123	0	0.064	0.187	+0.064
	氨氮	0.013	0	0.006	0.019	+0.006
废气	颗粒物	3.294	0	0.004	3.298	+0.004
	NO _x	0.031	0	0.0358	0.0668	+0.0358
	非甲烷总烃	0.390	0	1.841	2.231	+1.841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由于产量增加，员工增加致使生活污水、废气排放量增加。

5、运营期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要求项目需要做到分区防渗，项目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1)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机车公司危废贮存区，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现有危废贮存库满足重点防渗区要求，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厂房内其他区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

(3)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做好地面硬化，厂区内已做好地面硬化。

综上，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且项目所在区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下水环境不敏感，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6 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及生产工艺特点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机油、液压油、润滑油、汽油、黄油、密封胶和危险废物。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表 6.2-1。

表 6.2-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存放位置
1	液压油	/	1	2500	0.0004	车间原材料库
2	机油	/	1.8	2500	0.0007	
3	润滑油	/	0.5	2500	0.0002	
4	黄油	/	1	2500	0.0004	
5	汽油	/	1.1	2500	0.0004	车间外油罐
6	密封胶	/	0.1	10	0.001	车间原材料库
7	危险废物	/	0.2	50	0.004	危废贮存库
合计	/	/	/	/	0.0071	/

由上表可知， $Q=0.0071 < 1$ ，所以项目危险物质暂存量均较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6.3 风险事故分析

① 生产设施风险途径

生产过程中油类辅料的使用流程为：购买原料→运输→使用，其潜在的危险有油类辅料使用过程引发泄漏、火灾等。

② 储运过程中的危险途径

a、储存

项目油类辅料和油类危废在贮存过程中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在贮存过程中易出现泄漏、火灾事故。

b、运输

项目辅料在运输过程存在泄漏、火灾和进入沿线水体的风险。由于本项目委托社会有相关资质的车辆进行原辅材料的运输，因此本评价不考虑运输导致的环境风险。

6.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安全操作规程。如生产过程必须有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有专人负责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厂房应配备急救设备和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

b. 凡容易发生事故或危及生命安全的场所、设备以及需要提醒操作人员注意的地方，应设置安全标志；在各区域设置毒物周知卡；装置设物料走向、厂区设风向标等。

c. 生产过程使用的油品等为易燃、有毒物质，所用的各种电气设备和照明灯、

电动机、电气开关等都应有防爆装置，电源应设在防火区域以外；所有金属设备都应接地可靠，防止静电积聚和静电放电；生产线内严禁烟火，不许带火柴，打火机等火种进入生产线。

d. 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加强安全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生产线、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辅料以及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e. 加强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f. 桶装油类辅料转移、计量、调配等过程应进行重点防范，避免由于操作失误造成物料泄漏。所有存放油类辅料的容器，除正在使用中外，均需保持紧盖。

g. 若由于油类辅料包装破裂、倾倒或生产装置阀门损坏造成物料泄漏，应在第一时间按照泄漏物质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处理，泄漏的物料回收利用妥善处置。

2、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 桶装物料存放时，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备有完善的防火及灭火

装备。暂存区应具有良好的排风通风措施。

b. 油类等辅料暂存区地面硬化且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辅料漫流或泄漏。

c. 危废暂存间地面需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设置托盘或围堤等措施进行收集，地面硬化且采取防渗防腐处理，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储存区和生产区长期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转移。

d. 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厂房内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转移。

6.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所有风险单元Q值之和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带来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公司制定了较为周全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当发生风险事故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能够在短时间内将风险事故的危害程度降到最低，能确保事故不扩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在采取严格安全防护、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总装车间· 1# 排气筒	1# 排气筒	NO _x 、非甲烷总烃	尾气净化装置，催化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CO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II时段要求	
	总装车间 2# 排气筒	2# 排气筒	NO _x 、非甲烷总烃	尾气净化装置，催化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CO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II时段要求	
	宝马车间 3#~7#排气筒	3#~7#排气筒	NO _x 、非甲烷总烃	尾气净化装置，催化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CO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II时段要求	
	注塑车间 8# 排气筒	8#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 ^① 、苯乙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	
			9# 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检测楼 10#排气筒	10#排气筒	NO _x 、非甲烷总烃	尾气净化装置，催化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CO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II时段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丙烯腈	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CO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非甲烷总烃、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修改单）
			臭气浓度、氨、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热动力基地	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依托隆鑫 C 区热动力基地生产废水处理站（隔油+混凝沉淀+气浮+厌氧+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依托隆鑫 C 区热动力基地生活污水格栅井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航发基地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依托隆鑫 C 区航发基地格栅井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隔声，采取减震措施来进行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和隆鑫 C 区热动力基地一般固废间，外售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至隆鑫 C 区热动力基地南侧危废贮存库内的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危废独立贮存区，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必须做好防渗防腐措施，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 设备设施安全防范措施：设备采用静电接地措施，屋顶采取防雷措施。在厂区内设置消防系统和感烟、感温等自动报警器、全角度视频监控系统。对设备设施要经常维护检修，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进行排查，杜绝泄漏事故发生。</p> <p>b. 应制定巡检制度，若巡检发现废气治理设施或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出现故障时，应立刻停产，待故障修复后恢复生产。</p> <p>c. 建设单位应做好企业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事故应急响应机构、人员分</p>				

	<p>工、救援应急设施，并做好应急演练等。厂区雨水口设置截断阀，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关闭，能有效防止污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p> <p>d. 危险废物必须用专门的包装袋装好，贴上相应标签后转移至危险废物暂存间。</p> <p>e. 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环形沟和收集井。确保突发事故时可能产生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规范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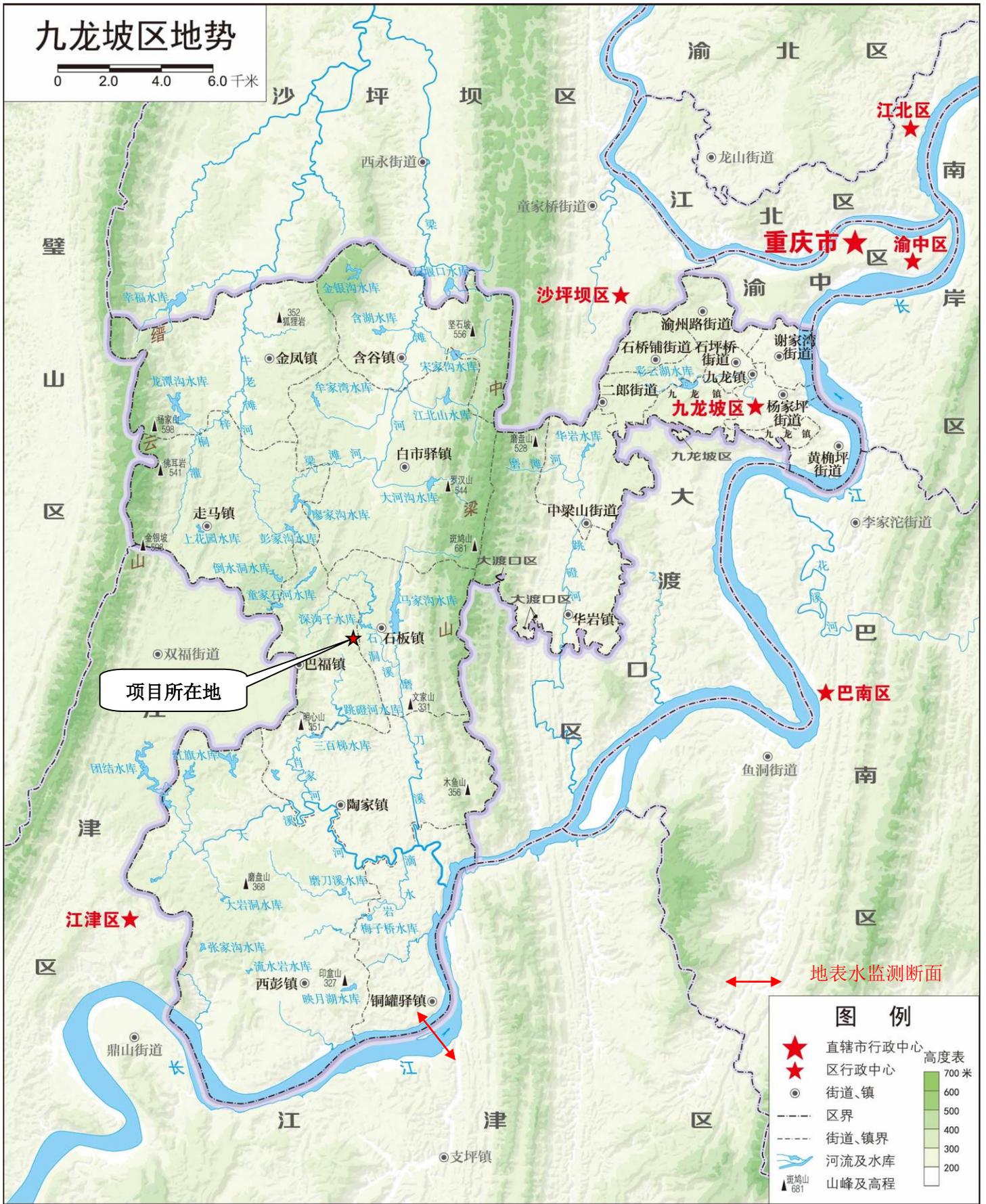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设的隆鑫无极摩托车整车装配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产业发展规划，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设施、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敏感区分布，选址合理，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控，环境保护措施满足长期稳定达标要求，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⑥
颗粒物	3.294			0.004		3.298
氮氧化物	0.031			0.0358		0.0668
非甲烷总烃	0.390			1.841		2.231
COD (t/a)	0.123			0.064		0.187
NH ₃ -N (t/a)	0.013			0.006		0.019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万 t/a）	0.007			0.0002		0.0072
危险废物 （万 t/a）	0.0001			0.0024		0.0025

⑤；⑦=⑥-①



附图1 地理位置及水系图